票 规 凡 团 妈 見り ル 年 魚 商 汝 月 崇 チリ 惠 署 附 軍 同 13 程 錄

攝 會 公 商 無影 長 會 團 錫



西 翰 楊



影 長 副 公 商 無 會 會 團 錫



聞 紹 單



汪子祥

李硯臣

蘇養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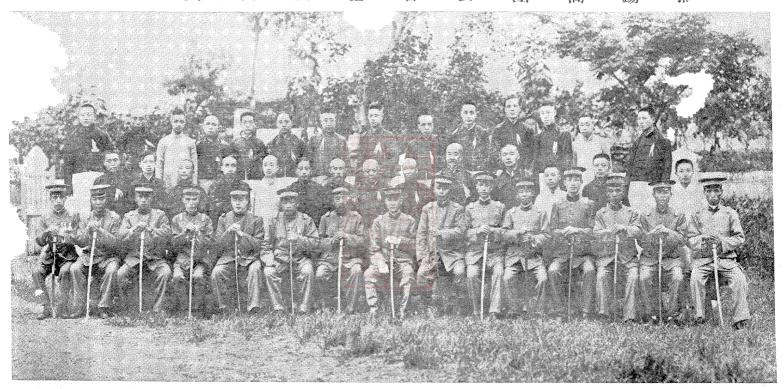
吳玉君

單紹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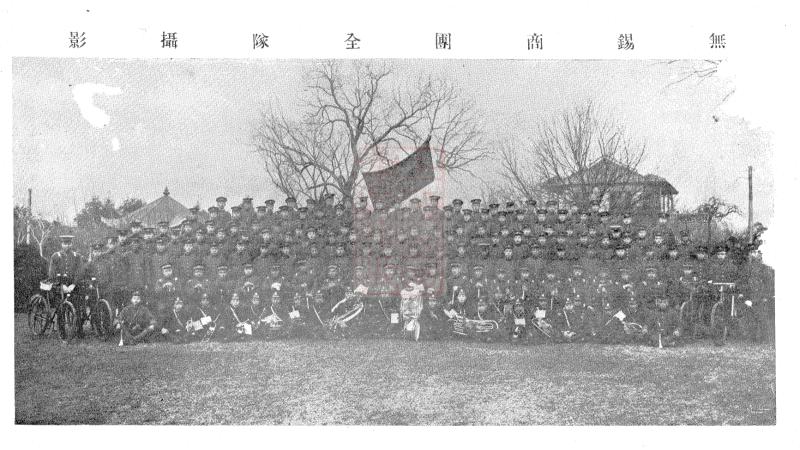
楊翰西

高錫蓀

錢少坪



先遜任 彦之張 盦恂王 萱廷諸 北瀛王 南鵬劉 永日吳 若湛張 動頌陳 程峙金 聲振浦 容有蔡 生荷顧 初雲馮 森梅朱 稚保錢 初杏丁 崖峻王 曾慰王 卿幹糜 皋鳴王 珊藝華 三兼蔡 卿幹余 卵燥江 奭景華 清伊李 蓀蔥陳 盦石沈 駿子蘇 亭松段 坪少錢 辰拱楊 成水唐 聞紹單 西翰楊 珊鑑朱 亭羽施 臣稷顧 雲石王 良季惠 章煥沈 千程楊





王恂盦

無錫商團公會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副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全體職員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會長支會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全隊攝影

無 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全體攝影

序言

無錫商團總章

無錫商團公會章程

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 商 ি 同 人 規則 無錫商

團鄉

區

分

倉規程

無

錫

商

團

支隊編制

規

則

無

錫商團支會規程

無

錫商團全體

人員系統表

無

目次

無錫商團同人錄 目次

無錫商團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無錫商團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無錫商團團員規則

無

錫商團通

訊隊暫行

規則

事館馬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無錫商團服制

表

附言

無錫商團同人錄

無錫商團

一公會職員表

公謬 支隊 思 簡 則 織 時危疑震撼至今談 自 得 單 湯 無 端 氣 媵 廠 唐 Ė 幸 初 錫 八力之所 凡七民 臨崖 嗟 辨 迄今團 水 父子 使 以 采 我 聞 成高 他 平 同 廣 虚 商 邑 | 蓉坡紹 勤 不 世 聲 一也自 H 人 V 無錫自治 隕 變亟 錄 舉 商 員 國紀 有 至 季連等數君者爲部長規模蟲具綱目畢張車驅之車 要可 빓 何 而 付 蕎 團 滬甯鐵軌通商 聞暨 待 矣 自 謀 加 元 即 楣 聯七隊 維繫 然則 所以 國 入公會廣 虎猶爲色 區爲二屆第一 以 爲 史上 會長 資 人 唐 方典 是編 宏濟 水成華 之則 率 從諸 而 我商園炳焉首列更進而占世界商業史之一席是則壽相之所 循 心也者吾 Ż 變搘 處漏 而備 爲 商 務之盛姚聲乎 之而 團尚 顧 藝珊高季 君子其將 八支隊隊 之匪 時 舟 觀覽 屆團 已商 X IE 公會於焉以立 八競言: 自治 一易功 員 不 壽 凡四 連數君子 知 責 中經辛亥壬子 團 楣 之金科 百治 洪流 以發揚 之建始濫觴 有 江 不 十二人 敏 攸 以 迹其 之何 敢 歸 南 王律 長公會者華 也辛 顧國 撮 而 今茲當 壁 以飛 赴於自 光大之乎公會議 舉吾團開 家頻 癸丑 也守 壘 亥 於 渡吾 一稱第二 湯國 遜清 乃益 一治之塗 之 年 之變亂無 ·驅之而 森嚴 而 曹在 多 創 君藝珊薛 由體育會 丙午之體育會樹 及沿 屆 不 故 商言商 徑則 矣以 越 而 商 三乎外充 鞏 商團駸駸乎 革 錫以殷富之區其 事 市 君南 之大 部釐 固 輒爲 汉 而 靐 公會 亦 楣設 蜕 之而 當 政潮 略 爲 訂 **溴副之叉** 於 商 其 擴 章 而 改 廣 勤 進矣 益求 岐 團 其 弃諸 程 選 基 所 規 紡 基

錫商團同人錄

序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楊籌楣序 蘄也詩不云乎豈曰無衣與子同袍願與吾同志共勉諸是爲序

無錫商團總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 本團由無錫商界各業聯合組成名曰無錫商團

第二條 本團以保衛商市維持治安爲宗旨第二章 宗旨

組織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每一支隊設立支會一所爲支隊辦事機關 本團以團員四十二人爲一支隊或一業獨編或數業合編聽各商家酌量 本團由各業合組公會一所爲各支會聯合辦事機關稱無錫商團 公會

第六條 各支會由公會編列順序稱無錫商團第幾支會

幾支隊悉歸本部節制 本團設本部於公會各支隊由本部會同各支會依照支會順序編稱無錫商團第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支會經費由辦理各該支會之各業自籌第八條 公會經費由各業共同籌集

本團應用軍械及服裝均由各支會備欵置辦發給團員領用惟槍械應由公會呈

團 械及服装 總 章

第五章

軍

無

錫

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請 縣長 轉請備案 本團槍械均由公會呈明縣長編號烙印團員領取時須由店中經理人具有領

第十二條 或遇有防務臨時再行發給 槍證書為憑 團員所領槍械畢業後應即繳還各支會保藏如有損壞責令賠償畢業後會操 本團服裝參照陸軍服制辦理各支會務須依照公會定制不得差錯以示整齊

第 十四條 第六章 團員服裝備冬季夏季二種按季繳發畢業後應即繳還各支會收藏 任務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護並 分段駐防或輪流梭巡 即 報告公會召集他隊赴援 凡遇地方不靖市面恐慌之際由公會會長命令本部召集各支隊出任防務或 地方猝遇盜劫等擾害公安情事卽由就近該處支會會長命令該支隊前往保

第十七條 第七章 本團團員由各支隊分別自行徵集 團 員

第 十八條 庫 員 概盡義務不須納 費

第十九條 凡 华 壯 商 人有志入團者均得向各支隊報名入團但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営業 力 確

實

體 吅 行 端 强

壯

加 絕 無 嗜 好 IE.

第

一十條

團

員

入團

一時須具立志願書並由本店店主

一或經理人爲之保證

第二十一條 各 支隊 團員報名足 額 應由該 支會報告公會

第八章 敎 練 及服 務

第二十二條 團 員 入團 後 由 教 練員 教授學術各科課程表另定之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條 團員 毎 屆練習畢業以考試分數與品行動情分數評定名次由公會給 以三學期 爲 練習 期以三學期 爲義務期 逐 属 瓜 代 總 計 三年 與證 出 專

請 省 長備 条

第二十 Ħ. 條 團 員 畢業後 永為 該 本 支 (會會 員

第二十 有 托 六條 故 不 到 者追 義 務 一級證 期 間 書 毎 並取消支會會員資格 月 會 操 ___ 次 毎 年. 大 演 習 次遇 有 出防任務聽候召集調遣

瓣

錫

商

盟

繒

章

如

四

第 九 音 賞罰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團員累積大功者畢業時由公會另給名譽獎勵如積大過滿三次者除名但** 本團定以記功示賞記過示륍積三小功爲一大功三小過爲 二大過

第二十九條 功 過 可以相抵 團 員有擊退匪盜及於地方有特殊勞績者由公會呈請縣長給獎並轉報省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除公議撫恤外並請縣呈報省部褒揚 團 員 團 遇有非常 員當地方緊急之時梭巡出力者由公會給以特別獎勵 事故出力保護地方因 一而受傷者由本團出資醫治如因傷殞 命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團 團員每一 員有 遵守 月內 規則服從命令維持本團之責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者有應 無違犯規則情事並按期到 操者應按月察 核酌量記 功 記過

者四除名者 不守規則者 四

犯者並 通 非操巡時間私穿制服出外遊蕩者 知該 店 經 理 (\vdots) 切實 規 戒 不聽指揮者 以上四項應酌量記過 操巡畢後逗遛在外荒廢店務者 如記過後仍 海違

藉本會名義招搖生事 者 品行不端有壞本團名譽者

較重者並通知該店經理嚴行懲儆

第三十四條 團員除名出團時須將給領之軍械服裝物件悉數繳出如有損失照價賠償

業經畢業者並繳證 書

十章 會所及操場

第三十五條 本團設公會會所於無錫縣商會各支會會所由各支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本團假公共體育場爲會操地點各支隊分操場由各支隊自定之

本團以南門校場內為射擊場並於附近設置射擊休息處一

所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一章 本團公會支會支隊另訂專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團各項章程由公會議事部公議决定之

第四十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 錫

商

團

總

章



無錫商團公會章程

定名

條 章 本公會依據商團總章第三條由商界各業聯合組成名曰無錫商團公會 宗旨

本公會以統一團務聯合防衛爲宗旨

第二條 會董及會員會友

第三條

第四條 凡曾任本公會義務職員熱心贊助者仍得公認爲本公會會員 本公會以各支會會董職員為本公會會員

本公會公舉各支會會長及商界素著名望慨助本公會經費者爲本公會會董

第六條 第五條 各支會會員均得爲本公會會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四章 本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之 本公會分設議事公判幹事三部 職員

第十條 無 議事部由議員投票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錫 商 團 公會 章 程

議事部定每支會舉議員四人由各支會於本公會會員中各自互選

九條

條 公判 部設 部長 人副 部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 之

第 十一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幹事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之 公判部公判員定每 支會二人由各支 (會於 本公會會員 中各自 互選

第十 第十 定每 五條 四條 支會 幹 幹 事部各科每科設科長一 事部分設文牘會計教練軍 一人由各支會文牘會計 軍裝庶務各主任及教練員兼 人由本公會會員公舉惟教練科科長得公聘之科 装庶務五 科 任之

第 第十七條 十六條 以 以 Ĺ 上 職 職 員凡投票選舉者均用記名 員 除教 練科 科 長酌量辦理 單 外 記 餘皆義務職 法

員

第十 九條 八條 文牘科得聘用書記 U 上職員為以三年為 一人由會長函聘之會計科另設收支員一人公推或聘任 任期期滿後連舉者得連任

由 會 長 臨 時 酌定之

第 五. 職 任

第二十一條 决 出 《事件及公判 一十條 任防務由會長通告各機關 會長 副會長協理各事會長有事時代行其職務 部判 職 任 决事 如 下 件 議 理全會 事部議决事件會長認為不可執行時得交覆議 事 務 統 率 全 一團團員 命 令 執 行 議 事

部

議

如 遇

第二十二 條 件 議 議事部有議決下列各事之權 員 提議: 事 件 本公會會員 請 議 全團各項章程 事 件 本公會預算次算 長

條 議 事 部 由議 長主持 部 務整理議 事 議 長 有 事 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違抗 命令事 公判 項 部 團 員 有 權 違 犯罰則 判 决 F 列 事 各 項 事 本 團 內 切 爭 執事

項

支會支隊

不

第二十五 長代 條 公判 事 項由部長召集公判員公同討論惟部長有判决之權部長有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部長 有事 副部 幹 幹 事 長 事 代 部 部 理之 部長督率各科職員管理會內 各 科 職 任 如 左 應事務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會

務

科 辨 應記 理 本 一錄抄謄各事並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 公會公文函 件記錄等 事 ·由科長· 主理科員 助 理之 書記 理會

收支員

司

理

收

由

科

長

科 稽核 欵 記 收 鎓 支各欵造 賬 簿 具預算次算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敎 練科 無 錫 科 商 教 員 助 各 公 隊 理 會 團 茸 但 員 籌 程 以 上各事須經議事部議决方得施行 劃 全團 編 制 編 訂 教 練課程 辦 理 一畢業院 驗等事

軍 ·裝科 檢查各支隊 軍械服裝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庶務科 辦理本會一切雜務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種類如 下 全體大會 會董會議 職員會議 議事 一部會議

第二十九條 公判部會議 全體大會每年 幹 事部會議 開 會一

第三十條 會董會議凡遇重大事件由會長臨時 召集之

次

職員會議必要時由會長隨時召集並由本部職員及各支會會長幹事長支

隊長 列席預議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議 事 ,部會議由議長隨時召集之

公判部會議由公判部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幹事

·部會議由幹事部部長隨時召集並由各支會幹事長各支隊長列席預

第 商團 本 部

第三十五條 長管轄節制各支隊但本部一切設置事項歸幹事部辦理 本公會依據 酒 團總章第 七條設立 一商團本部爲全團 司令機關直接公會會

第四十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一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三條 第 過之權 時 支會會長 四十二條 **入本公會者編** 會長隨發命 第八章 第一 由各支隊長報告支會會長 第三支會 條 一支會 條 條 總隊 總隊 支會 總隊長奉公會會長命令後得下命令於各支隊長聽候調遣 如遇出 本部設總隊長一人總監察一人軍樂長一人均由本公會會員公舉之 總監察有監察各支隊團員之責並有向各支隊監察員稽查團員動情及功 **今**再行交議 本公會依據商團總章第六條凡入會各支會由本公會編列順序茲將已加 各支隊集合時由軍樂長率同各支隊軍樂員管理軍號事 長 次如 長 錢業 對 綢 有指揮及召 於防線及出防計劃須召集各支隊長會商辦理並報告公會會長同 任防務由公會會長命令總隊長行之惟同時應由公會會長通 左 商 商 團 團 如情事較重者須經議事部公議決定但遇緊急事故得 集全團團 員之權並有 第二支會 第四支會 督率各支隊操練之責 米業商團 北 區 各業商團 知各 由

團

公

會

章

Ŧi.

第五支會 無 商 割 公 南區各業商團 會 章 程 第六支會 西區各業商團

第七 支會 業勤 商 團

凡各業添徵團員編 成 支隊並依照本團支會規程組成支會而 第八支會 廣勤 商 團 不與本公

會宗旨相背者均得加入本公會

第

四十

四條

第 四十五條 凡支會加入本公會應將所擬支會支隊章程及會董職員

團員姓名表報告

第四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 本公會轉呈備案 遵守本公會章程 條 條 入會各支會須遵守左列各款 入會各支會須將槍械送交本公會查驗編號烙印以資考查 入會各支會如須購辦軍械經本公會認可當代爲呈請辦理

共員維持本公會之責

保持本公會之名譽

四

履行

第四 長 調遣 + 九條 及指 揮 凡 不得抗違 遇

本公會議决案 地方不靖各支會會長應命令各該支隊服從公會會長命令聽候總隊

第 九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經費須將預算決算經議事部通過每年造具決算報告一次

第十章 會所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會所設無錫縣商會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假北門外錢絲公所為事務所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 錫

商

團

公

會章

稆



第 條 第一 第 章 章 支會依據商團 宗旨 定名

章第五第六兩條組織之定名無錫商團第幾支會

條 第三章 支會以依照公會辦事方針 會重及職員會員

整頓團務輔協進行爲宗旨

第四條 第三條 支會職員如左 支會會董無定額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數業合編者得添設副會長一人)

幹事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

庶務主任 軍裝主任 會計主任一人

商

團支

會 規 程

庶務員一人

軍装員 人

會計員一人

文牘員一人

人 督察員 四

第六條 第七 第 Ħ. 條 條 察長 支會會董職員以三年爲 支 支會會董職員舉定後 會會董職 員 曲 編 辦各該支隊之各業董事開會公舉皆義務職 即 任期連舉者得 報告公會轉呈備案 連任

第四 職

任

第八條

支隊

畢

業團

員

永爲該本支會會員

第 九 條 支會會重協贊支會會長籌集經費維持會務

第十條 第 千一 十二條 條 支會 幹 支 會副會長協理會務會長有 會長總理支會 事 長承會長之意管理會內各項 一應會務統 事時代行其 率 支隊 事務 團員發行 職 權 命令

第 十四四 + Ħ. 條 軍裝主 會 計主 在掌理: 任掌理置 收支各款造具預算次算會計員 辦及發給軍械服裝並收藏查察等事 助 理之

第

十三條

文牘主任掌理各項文件繕擬各稿

文贖員助

理之

十七條 規 戒勸尊之責並有申請支會會長執行罰則之權 督察長會同督察員隨時糾察團員 一有無違犯規則荒廢店務情事對於團員

第

務

主

任掌理一

切

雅

務

並採

辦應

用

物件庶務員

助理之

有

軍裝員助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支會每月開職員會一次如有要事得開臨時會 支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遇重要事項由會長召集會董會議

第二十條 第六章 支會支隊經費由編辦各該支會之各業共同籌集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七章 支會收支各欵每年造具報告一次 支會會所及支隊操場由各支會自定之 會所及操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八章 附則 各支會章程得各自訂定但對於本規程所規定者不得隨意變更 各支會章程擬就後即行報送公會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團支會規程



無錫商團支隊編制規則

第一 團第 條 ぶ幾支隊 支隊 依據商團總章第七條由商團本部會同各支會依照支會順序編稱無錫商

第二 支隊 依據 商團總章第四條徵集團員四十二人編為

第三條 每一支隊分為三分隊

第四條 支隊設支隊長一 人 司 務長一人監察員二人由該支會大會時公舉之

第六條 支隊設軍樂員二人第五條 支隊聘教練員一人

第八條 第七條 每分隊設 正分隊長 一人副分隊長一 人由支隊長擇團 員之品學兼優者選充之

支隊 得酌設軍樂練習 生數人由 團 員 中選充備 補軍樂員缺額惟 不得添設

第 第 十條 九條 戒 不悛者報告督察長處理之 凡值 支隊長有指 操演出防等事監察員隨同隊伍監察團員勤惰記錄功過 揮該 本 支隊團員之權並有督率 操練之責司務長助理隊務 如有 不守規則勸

第 十一條 錫 教練員教 商 團 支 隊 練該 編 制 本 支隊團員籌劃教練 规 則 事宜

第十三條 分隊長 有 率 領 分隊 !團員勸勉服從命令勤慎習練

第十二條

軍樂員

事司

軍

號

無 錫

商 團

支

欧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務須服從支隊長命令不得有意規避稍有違越 該支隊巡防區域內遇有盜級等事一得支會會長命令應即速出保衛並即報 支隊長得本部或該支會會長命令出 任防務應即隨時召集團員出發各團員

第 十六條 告公會 凡關操防勤務學術課程依照本部及教練科所定辦法行之

支隊以各該支會為駐紮所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支隊編 各支隊編 制竣事 制均適 即 由該 用本規則 支會報告公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 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鄉區分會規程

第三條 第 條 毎郷 毎 各鄉 鄕 鎖得 鎭商團以團員四十二人爲一支隊稱無錫商團某處(鄕鎭地名)支隊統 鎭 商 依 團 設 地方情形由各該 立分 會 所 爲 該 **鄉鎮商界各業組織商團以保衛商市維持治** 專 辨 事 機 關 稱 無錫商 團 某處(鄉鎮 地 名)分 安 會

本 部 節

第 24 所 擬 條 章程 凡 制 及會董 鄉 、鎮商團依照本規程組成分會 職 員 團 員 姓名 表 報告 公會 而不與公會宗旨相背者得卽加入公會並將 轉呈 備 筿

第 第 六條 Ti. 條 鄕 鄕 區 园 支隊 分會 之編 之會董職 制參照支 員 及其 隊編 任 期 制 參照支會 規則第三 條 規 至第 程第三條至 十三條辦 第六條 理 辨 理

第 第 八條 七條 郷區 鄕 區 一分會 一分會會長副會長由公會公認爲公會會 遇有 關 於該鄉 显 分會事項 得推代表一 董 人於公會議事部會議及公判

第 九 部 通 令各郷 會議 條 凡 開 區 遇 會 支 時 時 隊 局 到 長 會 不 聽候 靖或 陳 述 全團各 調遣 意見 惟 惟 支隊 同 不 預表 時 共 應 曲 决 同 公會會 動 作 事 長通 項 本 部 知各分會會 總 隊 長 奉 長 公會會長 命令後

第十條 無 凡鄉區支隊巡 錫 塱 鄉 區 分 防區域內或隣近地方遇有盜匪擾害公安等情事即由該分會會 會 规 程

無 錫 商 圕 鄉 區 分 會 規 程

長 命令該 支隊迅速出發前往保護並即報告公會

第 + 條 鄕 品 一支隊應用軍械及服 裝均由各該分會備欵置辦

第 第 第十三條 十二 八十四條 條 鄕 鄕 鄕 區支隊服裝按照公會定制辦 晶 品 一分會 支隊團員參照本團總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於各該鄉鎭徵 槍 枝應按 照本團總章第 理 惟質 + 條及第· 料 得 酌量 十三條辦理 變通 集之

第

十

Ħ.

條

鄊

區支隊學術課程及團員應守規則參照公會所定課程預定表及團員

規 則

辦

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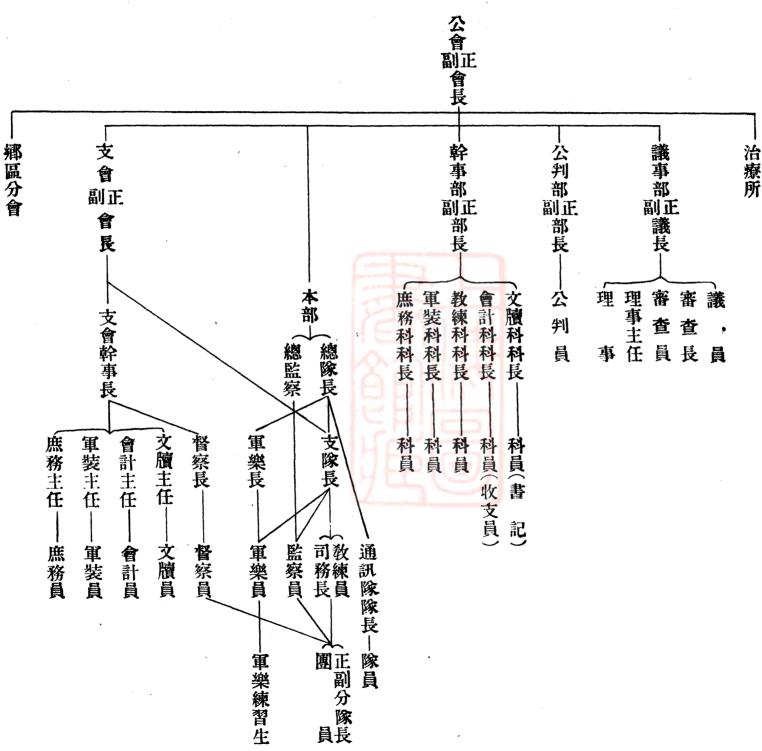
第十七 第十六條 條 毎屆 團 員 團員 練習 練習畢業由公會 期及義務期按照本團總章第二十三條 教練科科長臨場監試並由各該分會將分數名次 辦理

報 告公會由公會給與證書呈請省長備案

第 第 九 條 條 鄕 鄕 區 品 分會會所及支隊操場 分會及支隊經費由 各該分會各自籌 出各該 分會自定之 集

議 一十條 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本 規 程 如 有 未 盡 事宜 經 一郷區分會之同意請求公會會長交議或經議員提

無錫商團全體人員系統表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規則

第 總 則

條 議 事 部之 組 織 依 照公會章程設議 長副 議 長。 各 人 主 理 議

第一 第 議 事 部 設 理 事 主 任 人理事二人 管 理 文牘 記 銯 及 切 庶務 事 均 由

第三 議 事 部 會 議 日 期 及 時 間 由 議 事 部 先 期 通 知 各 議

員

議

第 四條 議 事 部會 議 須 有 議 員 總 額 半 數以 上 列席 得 行 開 議

第 五. 條 屆 開 會 時 刻 如 到 會 議員尚未足額定人數由議長酌量展延展延二次仍 不足

額 即 由 議 長宣 一告散 會

第

條

會

議

時

議

長

得

酌

量

宣

告休

息

第 七條 議 長 得 酌 量 伸縮 會 議 時 間 經 到 會議 員三分之一以 上 請 求者 亦 同

第 條 會 議 溡 由議 長主席議長 缺 席 時 由 副 議長 代 理 如 同 時 缺 席 由 到 會 議 員 推

時 議 長

第 事 九 條 應補 議 員 具 因 理 事 由 書 不 能 均 到 由 議 會列席者應具 長於開會時宣示之若連至三次不請假或請假連至五 理 由書向 議 長請假或因不得已事 故 不 及 次 請 假

無錫商團 公會議事 部議事規 則

即

由

議

事

部

通

知

該

支

會

第 十 條 議 員 於會議時之言論 及表决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 十一 條 未 出 席議員 不得 反 對 未出席時議 次之議

案

第 會議 時 會長 ,或幹事部部長因提議事件有須共同商榷或說明者得到會出席

但不得 列於表决之數

第十三條 議 决事件即送交會長執行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四條 議事部所議之事件如左

(一)全團各項 章程 及制定或變更事件由會長交議或議員提議得五人以上之連署者

會長交議 事 件

(一) 議員提議事件得二人以上之連署者

(一)公會會員請議 事件有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審查會審查應行提議

第十 第十六條 Ŧi. 條 凡同 議 長收受各項議案即編製議 一事件之議案或兩議案互有關係者得於會議時將該議案合併或分割 事 白程 並將議案印 刷 於 開會前 分送 一各議員

第三章

討論

第 十七條 議員發言時須起立若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者由議長酌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 十八條 討論不得越出議題之外及中斷他人言論

第十九條 開始時即退居議員席由副議長主席非至該議題表決後不得復爲主席 議 長非值發言時得便宜就坐如對於議案欲自預討論之列須預先聲明該議

題討論 條 議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 中 ıĿ.

條 凡議案之待審查者經二人以上之請求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付審查

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第 二章 議事部由議員互選審查員 審查 七人審查各項必須審查之議案並由審查員互

選審查長一人整理審查會之議事

第二十三條

審查長得向幹事部調

取關於審查事項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毎 議案審查已畢 即 報告議長付 大會公决

第二十五條 、請議事件由審查會審查分別應行提議與否交由議長於開會時報

告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查長卽以原審查 審查會審查規則由審查會定之 議 事 長任之 部 因 事務之必要得由議長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指定議案惟審

===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規則

四

第五章 無 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規則 表决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表次用起立法須俟議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但必要時得用投票表 討論終結後即付表决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六章 議場秩序

决贊成者用白票反對者用藍票

第三十條 行人席 議員到會即行簽名開會後不得隨意退出議場 如於開會後續到者簽名後即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附則 會議時不得自由談話紊亂議場秩序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議事部議决修改之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審查會規則

第 條 審查會依據 議 事部議 事規則第二十二 一條組織之由 審查 長 主理 議 事

第三條 審查會開會須有審查員過半數之列席

條

審查

一會凡接議

長交付

審

查案件隨

由

審查長

通

知審

查員定期開

會

審

查

第 四 條 審 杳 會 開 會時 由審 查長主席倘審查長 因 事 不 克到會時由 審查員推舉臨時 主

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 第五 條 審 查會 對於審 查案件 領取决於多 數 如 可 否同數 以主席之贊 否為 表 决

第 條 條 審 審 查會 查 會 對於審 對於審 查案件 查案件認 既經審查完 爲 文件未全時 華 即 得 由 由 審 審 查 查 長 將審 長 向 該 詳 案關 情報 係 告 部 於 分調 議 長 取 全案

文件

第

條 審 查 會 對於審查案件認為 須經商權 及說明時得 向該案關係 部分請派 職 到

會陳述一切

第 第 ŹL 條 條 查審 本 規 則 會 如 文 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查曾公議修改並須經議事部會議之通 件 記 錄 事 項 由 議 事 部 理事 主 任 及理 事 管理之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審查會規則

__

過



錫商 團 一公會幹事部辦事細

第 章 總綱

第 有 條 事 ,副部長 幹 事 代行其職 部 依 據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 權 定由 部長 督同 科職員辨 理會務 長

第二 各 科科長因事不克 到會辦事時 於該科科員 中推定一人代理其任 務

隨 時 到 會 協 同 辦 理 惟教 練 科 科長 授課 時間 另 定之

第三條

部長暨各科

職員

毎日

下午二

時

至四時

至事務所會辦各事如遇

重

故時須

第 四條 時 辦公 幹。 凡 時 有 部部長 間 給 在 職 員須常 此 前 時間 假 内 駐 不 事 務所 得擅離職守並不得於休息時 司 理各該 職 務 以上 午九時 間 至 同 時外出遇有事故 十二 時 下 午二 時 時須 至 Ŧì.

第 如 會 條 長 幹 有 事部 事 不 克 每日於會長到會時將各項文牘彙送參閱並報告會務候會長裁奪施行 到 會 由 副會長代行裁定

具

函

向

事

第六 條 事 部 部 公議 長 除 尋常 <u>乞</u> 例行各 召 集 事 幹 外遇有 事 部 會議 特別事 惟議 决後 項應適用下 應報 告會 列二種 長 核 辦法 奪 甲 請會長提

第 無 一錫商團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各科長承 部長之意分別主理各該科 事務如於所辦事項有須商辦者應召

集

員 會 議 辦 理 工應呈請會長核辦者由幹事部部長轉呈

第 文牘 科

第 到 簿 由 文牘 科 長督同 科應設立收發文件簿公牘函件錄 科 員編 制 辦理書記頁有謄 寫記錄 由簿函稿簿記事錄簿會議錄簿職 及收 發保管文件之責 任

第 九 條 凡 關 於收益 發 文件 簿 記 載 H 期 並送來 處所送 達地 點 關於錄 由 簿 記 載 收 连發出

存卷宗按稿 事 由 並 計 明卷宗號數至於公牘公函 繕 發 命令均用稿 紙級稿送由會長簽行後 分別編 號歸

第十條 戳至幹 事 公會對外公文公函 部 函 件由部長署名蓋章如普通函件由幹事部蓋戳各科函件亦 由會長署名並蓋本會圖章對外對 內普通函 一件均由公會蓋 如之

會計 科

第 付 十 至 條 向 各 業 公 會 收 · 欵項由 取 捐 會長指定存 公會 出給蓋 儲 章收據 機關開立存摺支用時須由 並 由 科 長 加蓋戳記收到之欵隨交指 科 長 具條蓋章 一憑摺支

儲 機關 收支員登 有 收捐及記 錄收支用欵之責 任

第十二條

會計

者須開單送

由會長核

准

限 如 在 預 算範 圍 科 以外 應設收支簿分錄簿兩種支出各數分 增添用欵時須由會長提交議事部議決臨時門用款數在十元以

列經常臨時

兩門

以

預算範

圍

第十三條 每逢月底須彙造收支報告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長核閱年終應刊造收支

總報告呈轉會長轉送各會董查閱

第四章 教練科

第十四條 長核 閱 以其教練 每期教授實施狀況由科長記入教授實施錄每星期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 時 間 及教練課程表由科長編訂隨時呈轉 會長核准施 行

第五章 軍裝科

第十五 查手續: 條 由科長督同科員訂定隨時呈轉核准施 檢查各支隊軍械服裝由科長彙造清册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長核閱 行

第六章 庶務科

第十六條 理之 凡關 於公會一 切雜務及開會設備並交際採辦等事項均由科長督同科員辦

E .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 七章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部會議修改之 公會置辦器具服裝等件應由科長分立 附 則 事簿記載備查



無錫商團治療所規則

第 條 本 團 由公會設立治療所擔任全團 治療及救 護 事項

第二條 治療所地址暫假大同醫院

第三條 治 療 所 設 主 任 人由 公會公請大同醫院院長兼任之並公請該院各醫士分任

爲治療所醫士皆義務職

第 四 條 凡 本 團 團員 遇有受傷情 事卽赴治療所由醫士隨時治 療

第五 任義 條 務 凡 本 團團員因非常事故以致受傷者除膳費外所有醫藥等費概由大同醫院擔

第六條 出 診治 療其 凡 本 、醫薬 中 專 費經 員平日勤務時遇 公會 [fi] 大同 醫院商 有疾 患 訂 可 减 至治 华 療所治 收 取 以示 療倘 優待 或不能行 惟 住院 動 不 者 在 此 可 延醫 例

第七條 憑 凡 團 員 至治療所治 療者無論門診出 診 須隨帶團員證並該支隊隊 長通 知

第 八條 公 公會會 長治 各支 (會支 療所 ~隊長 主任 亦 應 須每季報告公會會長 將 毎 次團 員赴治療所治療情形隨 一次 以 便有 時報告總隊長於每季彙報 治 源統 計

第 九條 無 本 錫 規 商 則 團 如 治 有 療 未 所 杰 規 4 宜由公會議事部 則 公議修 改之



※ 錫商團 訊隊暫行規

第 條 通訊 隊 由 本 部就各支隊選擇具有 軍 事學識精 練自由 辦 理隊 車 務 者 組織之

第一 通 訊 隊 長 人 秉 承 總 隊 長 命令指揮 隊員

第三條 第 通 訊 隊 辦 理 本團 傳 報 通 訊 事 務

四條 通 訊 隊傳報 通 訊 艞 乘自 曲 車

第五 條 通 訊 隊 所 用 自 由 車 車. 身染漆黃色並

一懸無

錫

商團通

訊隊銅牌以為標記

色

第六條 第 七 條 通 通 訊 訊 啄 隊 隊員 服装按 勤 照 粉 時 本 應 圑 守 服 規則按照團員 制定 式 惟領 音 規 專 用 則 黄 辦理

通 通 訊 訊 隊 隊 駐紮所附 隸屬本 部管 于 本部 轄

第

九條

第

八條

第 本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或應變更之處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團 遜 訊 嫁 曹 行 規 Ŋ



無錫商團團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宅心公正 條 團 遇事 員 遵 和平不 守章 程 服從 可有逞威迫脅及粗暴之行 命令為軍 事 之基 礎上下階級秩序 上愛其下下

條 諸員亦當互相敬愛對於分隊長尤應服從其勸勉 團員對於會長及隊長教練等各員長不得違抗命令不聽指揮及不服規戒

即同

第三條 故 缺課次數核 團 員 上 操及講堂除病 計分數(、毎日到 假事假外 課人數 應由各支隊長將名單報告教練科 不 得 無故缺課畢業時當統計 到課及請假 科 長錄 記 或 無

册

第 四 核 計 功過之多寡增扣其分數但 團 員品行之優劣以記功過為獎勸積三小功為一大功三小過為一大過畢業時 一功過可以相抵

第五 條 團 員舉 止須 朿 身自愛不 得藉商 團 名義 敗壞全體名譽

第六條 第 七 條 團 團 員 員 散隊 <u>l:</u> 操到 後 須 所 及 隨 即歸店 散 隊 歸 不 店 在 得 逗 街 道 遛 行走 在 舉 上宜端 重 不 得有輕狂 傲慢度態

第八條 無 槍 錫 械須保重 商 團 團 員 不 規 得任意發放及有移精情事 則

第 第 + 九 條 條 服裝須愛惜非上操出防及因其他事故奉令召集時不得穿着 槍 械認 明號 數 如 有 機件缺 少或損壞者 經 驗 出 應由 該 **團員賠償或修理**

第二章 賞則

第十一 第十二條 條 如出 累積大功滿三次以上者畢業時特給名譽獎 任勤務有擊退匪盜及於地方有特 殊勞績者呈請官廳給獎

第十三條 議 撫恤 外並請 如 遇非常 縣呈報 事 省部 故 出力保 褒揚 護地方因 而受傷 者由 本團出資醫治 或因傷殞命 除公

四條 誉田 地方緊急之時梭巡 出力者畢業時給以特 獎(每遇出任勤務各支隊長應

第 第 十五條 按日將名單報告總隊長錄記總册 勤於操演於四週日內無一 次之缺課及無一 次違犯規則者記小功一次

第十六條 團 員 有犯左列之一 者應除名

罰

到

積滿三大過者

藉本團名義招搖 行檢不端有損全團名譽者 生事 者

几 遇有勤務借端規避違抗命令者

Æ. 無故裝彈及任意發放者

第 十七條 誹謗法令及不遵章實行 連 續 團員 曠課在二十次以上 有犯左列之一者應記過 者

示罰

四 Ŧi. 非操巡 操巡既 懈怠勤務臨場不到及缺課過多者 時間 畢逗遛在外有荒店務者 私穿制服出

刀頑狡抗有

失服從之道者

召 請假休假逾限不 擅離職守 集逾限後 者 到 者 到者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誤毁 無端 你 陋 慢罵詈爭 公物或遺失汚損 酒滋事者 持械意 圖 門未持器械 恐嚇他人 及擅 者 用

團

圕

員

規

則

第 四章 無 值 日 定 則

第 十八 條 每支隊派正分隊長 一人輪流值日

第十九 條 每支隊製辦 週番帶一條值日 週番 佩帶以示 區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值日輪流按 毎 H 上操及講堂時均歸值 日正分隊 長查 點

日或按週由支隊

長酌量指定之

别

集合地將全隊人數報告支隊 人數

第二十二條 講堂教員 操及講堂時由值 日正 分隊長整隊 帶到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報告須 操場定則 申 明全隊總數若干除事假外現到 岩干

第二十四條 操場練習每 次以一時半至二時爲限練習時間之早遲依預定表施行然有

第二十五 時嚴寒酷 條 暑由公會會長 在. 操演 前 十 八命令減 Fi. 分 鐘 由値 少或停操 日正 分隊長率同團員整飭武裝齊集集合 地 由

第二十六條 凡練習時無故不得擅離隊伍倘有緊要事件須報告支隊長允許後方可

隊

長

或教練員

「聽候帶

往操場練

習

第二十七條 凡在操場練習時如有不服訓誨恣意破壞者由支隊長處理之

四

第二十八條 休息時祇能在就近不得遠離歸隊時亦宜迅速

交頭 接耳 第二十九條

上操時應守禁例

如左

斜倚槍 任意欠仲

謔 口

四 嬉笑消

軍樂員無故不得離開操場並不許吹奏音

第三

一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團員上講堂由值 講堂定則

第三十二條 講堂授課時應端 坐靜聽若有未能明曉者俟功課畢後在原位立正

在講堂遇萬不得已之事須出講堂者非申請教員許可不得

擅 離

請問

如左

長呼立正口令全體起立敬禮出堂敬禮與入堂同

日正分隊長帶隊入堂依

次就

員入堂由值

分隊

第三十四條 耳 上課時應守禁例

第三十三條

雌睡 交頭 接 欠 伸

私帶閒 葋 图 員

規 則

Ŧī.

無 錫 商 图 團 員 規 則

五. 吸食 烟捲

四

嬉笑

吟詠

第三十五條 無論 何級職員來堂非教員之命不得敬禮

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支隊事務所設風紀衛兵以肅靜隊內軍紀風紀並督令團員遵守定則其職 守衛定則

在禁界內外維持一 切風紀其服裝通常用全武 裝

凡守衛團員當巡察時無論 不得奪其職分內應有之權

何 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守衛員· 人數之多少由支隊長按 其情 形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守衛司令由監察員擔任有督率衛員之責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守衛長由正分隊長輪流派充 凡 防務緊要時無論何地軍樂員無故不得吹奏號音並不得離開衛所受司

令之指揮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第	期		<u>androne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act</u>				第	限	期區分	無錫
	射	散	_		持	柔	徒	徒	科	術	商
.	18 274	-	\.a.	±11.	槍	4:Za	手	手			團
	搫	兵	連	排	單	軟	分	單			學術
	敎	敎	敎	敎	人	體	隊	人			科
					敎		教	教			
	練	練	練	練	練	操	練	練	目		預定
	+		0	0	1	0		十	次		表
	六	六	八	八	T i.	八		五.	數	科	
					16						
	彈		野	步	軍	步	步	陸	科	學	
	擊		外			兵	兵	軍			
			要	槍	語	操		-,			
	敎	•	務			典	須	禮		-	
	ma			2514	64	摘	Luc	forter.	1-1		
	範		令 ——	學	學	要	知	節	目		
	+		+	0	+	11	+	0	次		
	应		六	八	Ŧī.	十	0	=	數	科	

		-		第	期					
器	刺	實	野	夜		野	實	實	行	-
		彈	外		, builto	外	地		軍	連
械	14	射	步	間	營	偵	測	彈	實	戰
體	槍	擊	哨	敎	敎	探	量	射	施	鬥
13.52		敎	敎	12		敎	教		教	敎
操	術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擊	練	練
+	十	十	4.	180		#	0	0	- -	+
=	1 1	0	_	O.	0	0	六	八		0
	應	軍	野	步	7	2	應	野	步	步
	用		外	兵			用	外	兵操	兵
		制	要	前				要	典	前
	戰		務	噴			戰	務	摘	唷
	術	學	令	學			術	令	要	學
	Ξ	+	=	- -	*	÷	+	4-		+
	4-		4.	0			六		+	0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註				附			
(m.		<u> </u>	$\widehat{}$			兩	I
四	之時	一)第	一)所	二次) 毎	軍	12.
)天雨術	須常	第二三)所定次	次術科)毎期六	對	作
科改	加復習	兩	數儲	七十二	個	抗	敎
爲	役習	期間雖無	医為	一二次	約批	演	
學科		無無	双授.	火	月約共二十	習	練
到		單人	數僅爲敎授標準得		十四星	0	十
)、散兵	依當時		期每日	四	=
		單人)(散兵)(成排)(成連)教授之次數但於教練	吁實施情形酌量伸縮另定星期預定表		四星期每星期學科三次術科三次總計學科七十	,	•



哪

員

陸

軍

紅

紅

地

紅

地

總 總 公 教 教 支 監 司 副 正 練科 會 會 分 分. 監 隊 務 練 會 會 隊 隊 科 長 長 長 長 員 長 長 長 長 員

照陸軍

少

校

照陸軍 照 照 陸軍 陸軍

中

校

上

照陸 照陸 照陸軍 服陸 照 照 陸軍 陸 軍 軍 軍 軍 少 少尉 中 中 Ŀ 尉 1:

銀

銀

地

道金三星

銀

地

銀

地

照陸軍

地

道金三星

星

銀 銀 銀 銀 地 地 地 地 一道金 一道金一 一道金一 一道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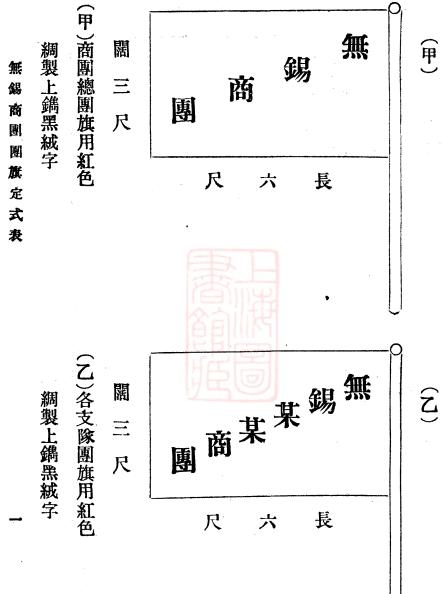
地 道金二 道金三 道金 道金 道金二 道金 星 星

銀

地

註	附	章領	章帽	色顏	質品
軍樂員領章用粉紅色監察員領章用粉紅色	帽沿袖管袴	則用該處隊名	銀質鍍金五	冬夏季季	冬夏季季
樂員領章用湖色 察員領章用粉紅色 上黎員領章用粉紅色	帽沿袖管袴管均用紅嵌線一	名式支隊左用商	銀質鍍金五大星十小星每一	青草色	毛斜紋布
	條	則用該處隊名 紅色內凹尖角式支隊左用商字右用阿拉伯數目字一個標明其隊數鄉區	一大星間二小星團列圓形	(衣帽同)	(衣帽同)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團

職 長 任

名

字

年

齝

籍

貫

職

副會 長

單 姓 壽 翼 潤

公判 部 部 長 薛

公判 公判 部 部 公 副 判 部 員 長 江 華

文

JII

藝珊

六

十

歲

無

錫

銀

行

E

海

商

業

銀

行

錢

業

南

門

瀨

團

渚

昶

潤

銀

號

運

南

溟

五.

4.

九

歲

無

錫

絲

繭

西

水

關

薛

宅

宇

紹

聞

六

4-

Ħ.

歲

無

錫

錢

業

北

黃

坭

橋

單

楣

翰

四

+

五.

歲

無

錫

紗

公判 部公判 部公 判 員 員

公判 公判 公判 部公判 部 公判 員 員

吳達

盈

六

+

七

歲

無

唐

殿

鎭

驤

庭

四

十

歲

無

錫

綢

孫

鳴

圻

鶴

卿

五.

十

=

歲

無

錫

絲

陳廷

鏞

伯

賢

無

裕

泰

米

公判 公判 部公 部 部 部 公判 公 公 判 判 判 員

陳壽 趙 章 变

耀 文 煥卿 爾 同

子 新

Ħ. 五. + + 儿 几 歲

九 歲 無 汇 無 錫 陰 錫

錫 錫 錢 米 米 綢 業 業 業 布 長 隆茂 瑞

米

行

繭 布 眞 九 達 昌 應 餘 祥 綢 莊 綢 莊

廣勤紡 九豐 麵 道 織 粉 巷 公司 孫 厰 廣 勤

業 通 訊

司 處

紡織 公

8 公 會

曦 員

表

華

Ħ.

十

加

無

文

五.

十

歲

無

錫

廠

錫 商 團 公 會 職 員 表

議 議 公 議 判 事 事 事 部 部 部 部 議 副 議 公 員 議 剉 長 長 員 兼 審 杳 長 吳 張 蔡 錢 余 豫 禮 國 泰

任

議 事 部 議 員 兼 理 事 主

議 事 部 議 員

審理

議 事 部 議 員 兼

査

員事

E

景

濂

恂

禽

十

七

無

錫

錢

業

瑞

裕

錢

莊

王

世

庚

石

鏨

三十

歲

無

錫

錢

業

達

源

錢

莊

昶

H

永

DO

無

錫

錢

業

恆

升

錢

莊

邦

ル

無

錫

米

業

泰

裕

米

行

墉

四

+

Ŧi.

無

錫

綢

布

恊

成

綢

莊

楨

幹

卿

Ħ.

五.

黟

縣

廠

勤

紗

容

有

容

三十

几

歲

無

錫

錢

業

瑞

裕

鏠

部

議 事

議

員

王嵩

鶴

鳴皋

五.

1.

六

歲

無

錫

米

業

永

源

生

米

議 事

部

議

員

兼

審

查

糜

本

植

幹

卿

匹

4.

七

嵗

無

錫

米

業

德

大

源

米

行

議

事

部

議員棄審

查員

馮

家

初

無

錫

米

義

泰

永

米

行

議

事

部

議

員

沈

簡

銘

錫

鈞

蔵

無

錫

電

燈

耀

明

電

燈

公

वि

議

事

部

議

員

兼

審

杳

王

汝

崇

峻

-

六

歲

無

錫

電

燈

耀

明

電

燈

司

議

事

部

議

員

議

事

部

議

員

兼

審

查

員

錢

泰

堅

保

稚

Ħ.

歲

無

錫

綢

布

世

泰

盛

綢

錫

鏞

杏

初

四

+

兀

歲

無

錫

綢

布

T

源

盛

綢

莊

議

事

部

議

員

程

祖

慶

敬

堂

十

七

嵗

安

徽

綢

布

九

餘

綢

莊

議

事

部

議

員

沈

煥

丑

石

盦

Ξ

+

歲

無

錫

麵

行

高

成

泰

麵

莊

議 議 議 事 事 事 部 部 部 議 議 議 員 員 員 兼 兼 審 理 杳 事 朱 張 惠 瑂 兆 湛 若 軫 榳 湛 季 森 若 良 士二 + 七 八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紗 紗 綢 厰 布 廣 廣 時 勤 勤 和 紗 紡 綢 織 厰 莊 公司

幹 幹 幹幹 幹 幹 幹 幹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文牘 文牘 文 文 文 文牘 副 部 牘 牘 膻 部 長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昌 員 王 唐 顧 高 唐

金

銘

資

筬

Ħ.

+

歲

無

錫

縣

商

會

紹

祖

季

連

Ŧi.

-

Ĵί.

歲

無

錫

煤

鐵

日

睴

巷

高

宅

渠

鎭

水

成

Ħ.

+

歲

無

錫

綢

布

小

橋

頭

唐

宅

金 陳 強 光 瑶 鼎 葆 南

蕙

蓀

1-

九

歲

無

綢

布

時

和

綢

莊

錫錫

世

康

+

=

歲

無

米

業

隆

茂

米

行

景

濂

恂

盦

二十

七

歲

無

錫

錢

業

瑞

裕

錢

莊

泳

澐

伯

四

十

歲

武

進

肥

皂

廣

勤

肥

皂

廠

浦 張 湛 振 湛 峙

若

+

八

歲

無

錫

紗

廠

廣

勤

紡

織

公司

四

歲

無

錫

商

團

公

會

程

几

+

歲

無

錫

救

火

聯

合

會

幹

事

部

文

臢

科

書

幹

事

部

會

計

科

科

幹

事

部

文

牘

科

科

員

 \pm 陳 楊 應 光

葅

勳

四

Ŧi.

歲

無

錢

恆

升

錢

莊

紹

趣

隆

茂

米

歲

無

錫

紗

厰

廣

勤

紡

織

職 員

倉

公

餌

事

幹

事

部

會

計

科

會

計

科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事 事部 事 事 事 事部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部軍 部軍裝科 部軍裝科 部會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部 軍 敎 敎 會計 會計 敎 敎 教 教 軍 軍 會 装科 装科 練 練 練 練 装 装 計 計 練科 練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收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支員 員 員 員 員 長 蘇斌 張壽 \pm 孫 王 顧 諸 陳 王 楊 劉 沈 世 安邦 鏡 振 廷 祖 鳳 楚 庚 瑛 化 鏞 植 鏡 稷臣 廷萱 子 伯 煥 允 程 石 鶴 慰 程 鵬 瀛 君 湘 駿 年. 賢 巾 雲 干 曾 7 北 植 文 南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三十八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二十 + 歲 九 四 歲 嵗 歲 歲 歲 歲 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武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進 錫 錫 錫 錫 錫 進 錫 錫 錫 錢業 米業 米 錢業 米 綢 報 綢 綢 紗 紗 29 業 業 布 館 布 廠 布

達

源

錢

隊

事

務

所

廣

勤

錫

報

館

協

成

綢

莊

商團

公

元大

米

行

廣

勤

紗

厰

長

(裕泰米)

永

吉潤

錢

莊

懋

綸

綢

莊

廣勤

紗

元

大

米

懋

綸

綢

莊

商

團

公

會

隊

事

務

所

表

療所醫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所 所 軍 總 總 所 庶 庶 庶 醫 醫 主 樂 監 隊 庶 庶 庶 務 務 長 務 務 務 務 長 士 察 士: 任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長 員 員 劉鳳 施 楊 張 任 李 顧 金子英 叚 朱 華 潘 沈 明 乃 德 學 鏡 景 起 鴻 維 蓉 选 章 謙 華 鈞 煥 基 山 屛 菔 伯聲 少芸 和 鑑珊 羽亭 鵬南 拯黎 松亭 遜 艾初 維 屏 几 四 三十八 Ŧi. 三十七 三十二歲 四 三十八歲 四十三歲 一十二歳 一十六歲 -十 + 歲 七 五. 嵗 薉 歲 歲 嵗 無 無 無 無 無 吳縣 丹 無 無 武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徒 進 錫 錫 鑲 錢 綢 米 藥劑 銀 紗 醫 業 業 牙 布 行 廠 錦雲公 久禾 救 廣勤 煉石 廣勤 廣勤 大同 大同 上

海

商

業

銀行

紗

廠

幹

事

治

療

醫院

醫院

醫院

紗

廠

紗

廠

治

治

療

治

療

本

部

本

部

本

部

幹

事

幹

事

事

源

錢

莊

米

居

所

火

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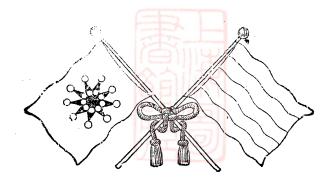
合會

幹

事

幹

事



商

董

蔡文 薛翼 楊壽 華 孫 姓 文 鳴 M 楣 運 鑫 圻 字 兼二 鶴 翰 南 珊 卿 旭 溟 六 Ŧi. 五. 四 年 五 十 十 + + 十 $\dot{\equiv}$ 歲 九 五. 齝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籍 錫 錫 錫 錫 錫 貫 紗 職 銀 麵 絲 絲 行 繭 繭 厰 九豐麵 廣 乾 西 通 海 勤 姓 水 商 絲 關 紡 訊 業銀 織 粉 厰 薛

四 四 四 四 五. + + + 十 十 十 歲 九 六 六 九 七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麵 紗 紗 紗 綢 廠 廠 廠 布 茂 振 申 福 唐 無 瑞 新 新 新 錫 成 第三 紡 紡 成 縣 麵 織 夏 粉 織 商 公司 公司 會 紗 布 行

錦

宗

敬

無

錫

商 團

同

人

錄

德

生

瑞

鏧

彬

森

唐渠鎭

水

成

單

潤

字

紹聞

六

十

Ħ.

歲

無

錫

錢業

北黃

坭

橋

單

宅

行

公

司

宅

公

處

王

勍

克循

高 高 許 高 史 顧 唐 紹 惟 嘉 汝 濟 典 滋 彝 祖 琳 良 書 穀 鎭 華季 映 保 問 稻 叔 連 耕 國 Л 嘉 謙 六十 五. Ħ. 四 七 五 五. 士三 + + + + 十 五. 八 八 歲 葳 无. 歳 歲 歲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都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銀 煤鐵 絲 典 儲 絲 麵 行 絲 保 百 振 中 高 九 大當 繭 國 歲 藝 豐 有 銀 公會 坊 源 絲 麵 巷 行 煤 廠 粉 顧 公司

張 吳 嚴 紹 良 鍾 瓞 成 初 玉 趾 錫 繁 卿 君 六十 三十 四 + 三歲 五. 四 歲 歲 吳縣 無 歙 錫 縣 錢 銀 紗 業 行 廠 茂 江 同 綸 和 蘇 潤 銀 批 發 銀 行 處

顧

立

貽

穀

+

六歲

嘉

興

銀

行

交通

銀

行

馮

紹

肥

懷

四

+

歲

廣

東

麵

廠

泰

隆

麵

粉

公

司

華

士

繆

之

八

無

錫

儲

業

華

宏

堆

棧

華

叔

琴

四

無

錫

儲

業

宏泰

堆

棧

虞

湘

筱

珊

七十八

歲

無

錫

油

業

王

源

來

油

行

無

錫

南

貨

靄

祥

南

籫

岐

_

峻崖 子怡 文汀 潤之 湛 頌 燕三 仞 爾 泳 毓 硯 梅 屛 如 Ŧ 洲 同 卿 坡 周 六 六十三 三十 匹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六 五 Ŧi. Ħ. 五. 十六歲 + 十 + + + + 4. 十七七 士三 十三 十 --六歲 歲 Ħ. Ħ. 五. 六歲 九 八歲 九 ----蒇 歲 歲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 無 無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陰 錫 陰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米 酒 錢業 油 電 電 油 典錢 錢 儲 儲 儲 布 布 綢 業業 業 話 燈 厰 厰 業 業 業 布 陶 瑞 電 耀 潤 恆 南 保 盛. 瑞 生和 茂 達 東 穗 唐 豐 門 興當 話 德 東 明 裕 康 瑞 生 秘 昌祥 長 記 電 大 昇 錢 油 油 源 公 潤 成 堆 堆 春 布 燈公司 有 司 莊 錢 餅 餅 銀 棧 堆 棧 布 綢 莊 裕 厰 莊 棧 行

鄒

涵

培

蔣

汝

祺

唐

桂

源

楊

頌

岐

周

鑑

吳

達

盈

錦

鎭

业

錫

商團

同

徐

承

治

陳

壽

軰

劉

贊

南

浦

大

綸

王

汝

崇

楊

壽

梧

陳

作

霖

胸

樹

勳

商 團 同

夏 蘇 趙 李錦 張 華 錢 茂 鎭 泰 蓉 明 環 庠 紀 鏡 墉 養 少 伯 子 湘 勉 齌 新 Z 周 澄 坪 四 Ħ. Ŧī. 四 四 Ŧi. 四 十三歲 十三歲 于二 十 + + 五歲 JU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米 米 米 布 棉 電 棉 綢 業 業 燈 業 業 紗 紗 布 隆 茂 義 元 張 耀 源 恊 茂 明 泰 大 記 全 餘 成

泰

紗

紗

號

綢

莊

四

程 趙 陳 江. 耀 祖 旭 廷 慶 廮 衢 日 鏞 敬 子 伯 玉 堂 書 賢 初 三十 Æ. 四 四 + + + 六歳 七 七

江 集 駿

安徽

布

廠

麗

華

布

厰

無

錫

布

廠

勸

 \mathcal{T}

布

廠

無

錫

業

隆茂

米

行

無

錫

業

長裕

泰

米

行

電

燈

公司

永

米

行

米

行

米

行

布

行

米米

邱

履

Ŧi.

1

四

無

錫

米

業

邱

裕

生

米

行

+

無

錫

絲

吐

瀨

檲

無

錫

絲

吐

瀨

涠

渚

定安

四

無

錫

米

栅

口

源

盛

米

行

沈 簡 銘 錫

鈞

拱 錫 緖 朗 子 復 侍 菊 子 朗 俊 少 鴻 琢 楚 威 辰 蓀 卿 卿 清 賡 如 梅村 猷 梅 初 如 珊 Ξi. 三十 四 六 五 匹 五 四 Æ. 五 四 Ŧi. + + + + 十二 + + 十 十 十 十 七 74 五 四 Лī. Ŧi. JU 七 九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歲 嵗 安 無 安 無 無 無 無 無 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錫 錫 锡 錫 錫 定 錫 錫 錫 錫 錫 米 印 燭 繭 米米 麵 木 木 衣 金 繭 南 衣 燭 紙 刷 業 棧棧 廠廠行 業 業 業 錫 大 鄒 永 高 同 南 源 永 源 楊 永 恆 福 籫 純 成 成 有 愼 和 成 興 茂 生 泰 興 乾 泰 腷 長 提 繭 泰 碾 泰 FII 昌 昌 添 提 金 泰 繭 燭 紙 南 刷 莊 碾 米 麵 棧 木 木 珠 燭 棧 貨 莊 公 觧 米 廠 行 行 行 號 米

張

汝

宋

無

錫

剛

同

朱

德

楊

錫

赬

高

國

挧

楊

樹

勳

樓

秉

乾

許

兆

基

張

湛

鎭

張

曾

樞

鄒

褔

瑋

高

昌

祚

吳

士

枚

程

祖

庚

虞

思

恭

鵬

運

無錫商團同人

周 楊 周 藍 朱 胡 Ŧ. 宋 邵 \pm 楊 蔣 徐 應 景 錫 鳳 渭 廷 本 聰 學 衡 知 章 立 彝 濂 楨 煥 樵 蘅 蔚 漢 爾 槐 仲 福 IJ. 亮 晉 拱 上 涵 誠 孚 齋 臣 卿 卿 達 和 則 三十 Ħ. Ŧi. 四 三十六歲 四 <u> 구</u> 五十二歲 三十三歳 十八歲 干三 -1-九歲 歲 歲 歲 四 歲 無 無 無 無 甯 無 江 無 無 無

四

廣

貨

源

利

洋貨

號

錫

紗

廣

勤

紡

織

廣

勤

紡

織

公

大吉春

藥號

同

豐參號

錫

五.

金

振

源

Ħ.

金

波

五.

金

振

華

Ħ.

金

錫

Ш

貨

正

茂

山

貨

行

錫

廣

貨

裕

康

洋

貨

號

張 金 句 浩 成 方 駉 川 魯 善 卿 Ħ. + 士 几 歲 歲 無 無 無 鎭 無 寗 錫 錫 波 錫 錫 錫 海 鐵業 轉 銀 紙 轉 銀 酒 運 運 樓 樓 恆 餘 匯 永 恒 楊 義 昌 孚 源 通 泰 慶 和 煤 銀 滄 轉 隆 和 酒 運公司 鐵 樓 紙 公 銀 號 號 司 樓

孫 鈺 昌 叔 衡 Ŧi. 1. 四 嵗 武 進 冶 坊 E 玉 源 吉冶 記

華 韋 周 楊 伍 簡 張 徐 建綸 宗 國 耀 昌 士模 學 照 羣 均 祥 南 頤 卓朝 蘭 玉 紹 幹廉 經 泰 笙 基 軒 生 三十 四 Æ. 三十 四 Ξī. Ŧi. 1 + 十 十 六 六 Ħ. 人 \equiv 嵗 歲 歲 歲 歲 歲 吳 無 無 無 廣 無 無 廣 東 興 錫 錫 錫 錫 錫 東 繭業 繭 紙 鹽 鐵 米 紙 棧 業 業 烟 業 烟 廣昌 鹽 南 恆 南 西 南

本 孚 廷 錫 泉 永 相 子 子 幼 輔 才 庭 庭 臣 Ħ. 四 Ŧi. 士 + 歲 Ŧi.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紙 絲 絲 業 厰 老麗成 宏 錦 源 豐 昶 通 絲 絲 紙 號 厰 厰

劉

錫

图

同

錄

陳

孫

黃

元

杰

卓

儒

五

4.

七

歲

無

錫

儲

業

南

門

振

南

堆

棧

張

宗

藝

念

耕

Ŧi.

4

六歲

無

錫

典業

和

濟當

蔣

五.

六歲

錫

金.

金

珠

楊

道

樞

卿

四

+

七

歲

無

錫

油

業

源

春

隆

油

行

門三泰

米

行

日

暉

橋

周

宅

洋兄弟公司

洋兄弟

公司

公

棧

祥

號

號

坊

煤

錫 商 图 同 鐰

楊 陶 宗 鳳 淦 圻 菉 錫 候 Ħ. + 無 無 錫 錫 油 酒 業 豐泰 湧 謙 泰 益 裕 槽 槽

李保 蔣廷 丁 江 張 錫 映 禮 鏞 同 鑣 蓮 邦 杏 子 聲 揚 坞 初 四十 八 四 七 十 + -1. 九歲 Ŧi. 五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綢 烟 帽 陶 米 業 業 布 器 業 蔣義茂 松 復

茂祥

帽

莊

米

坊

坊

興成

煙

號

號

芥軒 Z 文 泉 Ŧī. 六 \mathcal{H} Ŧi. + + + + 歲 六歲 Ŧi. 四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茶 茶 綢 麵 食 布 行 食 徐嘉 寶 南 金 7 無泰 源隆茶食 源 門 盛 南 和 茶食 麵行 綢 昌 布 莊 號 廠

沈兆榛

品

徐毓文

錦

何

元

植

秋

任

會員

子

Ŧi.

Ħ.

無

油

源

順

油

行

字

墹

-1-

Ħ.

六 年

無籍

錫貫

錢

第

支會會長

職

業

支

隊會

職

温榮

鐮

明

八

十二歲

無

錫

米

西

門溫

慶泰

丁

遜鈞

北黄 通

坭橋 訊 單宅 處

吳 蔣 吳 江 狂. 單 范 范 朱 張 范 張 錢 鄒 李 陳 紹 潤 宗 耀 克 源 瀚 樹 文 汝 國 潤 廷 明 光 涵 成 文 祺 海 珊 浩 霖 霖 鈭 楨 昌 潤 玉 安吉 養吾 煥 밉 純 熙臣 頌 贊 蘊 伊 頌 泳 子 錫 卿 良 澍 甫 卿 凊 勳 商 團 五. 五. 五 Ŧi. Æ. Ŧi. Ŧi. 几 几 四 Ŧī. 四 兀 四 十三 闹 + + + 一: 十 4. ┨. 4. 1-4. 十 十 + 十 + 九 一歲 四 四 九 人 七 八 九 Æ. 六 Ħ. 一歲 一歲 歲 歲 歲 荿 蔵 歲 錄 無 無 無 江 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陰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縣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錢 錢 錢 錢 錢 鎹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鎹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支 支會會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會 支會 支會 支 支會會董 會會 曾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副 會 會 會 會 會 育董 會 會 會 會 董 會 董 董 長 兼 兼 庶 會 務 計 主 主 任 任 德 豐 錢 德 豐 長豐 同 竹 允 南 達源 瑞 允 協 恆 同 永 裕 和 康 豐錢 康 場 裕 裕 和 升 錢莊 潤 錢 錢 錢 瀨 源 潤 錢 巷 錢 鏠 錢 銀 莊 錢 涠 莊 內 莊 銀 莊 莊

徐 鳳岐 文 創 鳳 莘 農 池 几 兀 + 三歲 五 蒇 江 無 陰 錫 錢 錢 業 業

楊堯章 盧 釗 仲 慕

康

四

1

一歲

江

陰

錢

第

支會會董兼督察長

盛

康源

錢

第

會 會

瑞

昶

潤

銀

第

支會

會董

達

源

錢

卿

四

干二

歲

無

錫

鏠

業

第

支會會

董

宏

大錢

莊

張 丁 汝霖 霊 樸盦

几

歲

無

錫

錢

業

第

支會會

長豐錢

永豐錢

莊

章 翰齋 爾

同

九

歲

江陰

錢

業

第

支會會董

瑞

昶

潤

銀

曾

慰

三十

八歲

無

錫

錢

第

支

入會會董

兼軍装主

任

永吉潤錢

植

紳

敬

生

三十八

歲

無

錫

錢業

第

支

(會會

董

源豐錢

莊

胡嘉 猷

翼

笠村

F.

恂

無

錢

支會文牘主任

鮑敵

樹

安

無

錢

會會董

兼督

察

員

源豐錢

瑞裕錢莊

有

四

無

錢

第

支會會

重

兼

幹

事 長

瑞裕

錢

莊

同

和

潤

銀

方建敏

頤

四

江.

陰

錢

第

支會會董

吳豫

昶

日

永

四

無

錫

錢

第

支會會

恆

升錢

莊

方模

甫

三十

入歲

無

錫

錢

業

第

支

會會

瑞裕

錢

莊

永吉潤

錢

Ħ.

歙

縣

錢

第

支會會董

張書

王祖

陳壽

鵬

四

+

歲

無

錫

錢

業

第

支會會

葛

吳廷 王復楨 殷元 章念祖 王世 黃 王 張 吳源 施 趙 江 趙 顧 高 高 永成 善樂 堯霖 / 思義 昌 有 旭 廷 申 庚 昌 鴻 鼎 少珊 仲 遇 廋 助伯 禮 襄臣 南 錫蓀 肅 石 子初 灝 季 立 子 華 竹 侯 愼 摆 堂 良 新 卿 羽 新 三十一歲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 五. 干 一十八歲 一十二歳 干 九歲 Ŧi. 五 七歲 八歲 九歲 无. 六歲 六歲 五. 歙 無 無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陰 錫 錫 縣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錢業 錢業 錢 錢 錢 錢 錢 鏠 錢業 錢 米業 錢業 錢 錢 米 麵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二支會會董 一支會 支會庶 支會 一支會會 支會督察員 支會文牘 支會 支隊監察 支隊 支隊支隊長棄教 支曾督察員 支會督察員 支隊 支隊 支隊監察 1會計 軍 司務長 副會長 軍 軍 務 樂員 樂員 一察員 長 員 員 員 練 員 達源錢 宏大錢 瑞 瑞 永吉 恒升錢 達 怲 隆茂 允裕 同 高 允裕錢莊 **永豐錢莊** 和潤 源錢 昶 昶 升 成 茂 潤 潤 潤 錢 錢 錢 泰 米 米 銀 銀 錢 莊 莊 銀 莊 莊 麵行 莊 行 號

無

錫

商團

同

人

歳

加

Ŧi. +

兼

蔡文

唐滋

鎚

保

謙

五.

4.

Ŧi.

無

錫

米

支會會

無

錫

米

第一

支會會

吳光

熙

耀

庭

四

+

歲

無

錫

米

業

第二支會會董

鄷

鶴

舫

雲翔

四

+

七歲

無

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

董

恆

義米

行

鄒

不 謨

少坪

五.

+

四

歲

無

錫

米

業

第一

一支會

1會董

寶豐米

行

隆茂米行

陳

肇

璋

子琳

四

--

四歲

吳

縣

米

業

第一

一支會會

許

菊軒

五

十

四

無

米

第

一支會會

吳

鶴

松亭

五.

+

九

無

錫

第

會

會

禾

米

大源米行

過

仰

二十

九

無

錫

米

第

支會會董

永

大生

米

永

泰

洽

米

李

光

堯贊

. 四

+

無

錫

米業

第一

支會會董

丁

植

惠疇

四

+

八

歲

無

錫

米業

第

支會會

德

大源

米

行

王嵩

鶴

鳴皋

Ŧi.

+

六歲

無

錫

米

業

第一

支會會董

張

禮

邦

三十

九歲

無

錫

米

業

第二

一支會會董兼幹事

長

豐

泰裕

米

隆

大米

行

張

樹

苑

厚卿

十

七

歲

無

錫

米

業

第一

一支會會董

無

錫

米

業

支會會董

兼軍裝主任

長

裕

泰

米

永

源

生

米

永

源

生.

米

陳

廷

鏞

伯

鄒

駿

季皋

四

+

七歲

無

錫

米

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源

生米

行

久禾

米行

永源

生

米

Ŧ 以 誠 子 明 几 + 八 蔵 無 錫 米 業 第 一支會 一支會 會 會

信

昌

源

米

永

大

生

米

陳 馮 許 張 王 鶴 榕 秉 麟 年 照 槎 雟 錫 子 志 如 延 和 Ш 几 五. 四 四 1 十二二 十 十 八 Ŧi.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米 米 米 米 業 業 業 業 第一

第

支會會

合茂

昌

米

行

合

茂

康

米

行

復

泰

米

行

籫

大

米

行

一支會

會

董

大

源

米

行

彦 玉 秀 書 錫 槐 康 初 JU 十 儿 嵗 無 錫 米 業 第一 第 一支會公 一支會會 會 董 董

四 四 十一 + 八 歲 澎 無 無 錫 錫 米 米 業 業 第 第 支 支會會 會會 董 董

Ħ. 十三歳 無 錫 米 米 業 第一 一支會 會 董

孫宗

海

眉

蘇

Ŧī.

十一

嵗

無

錫

業

第

支

(會會

董

寶典

昌

米行

源

米

行

馬

錦

樾

蓉

初

沈

陳

三十 三十七歲 九 歲 無 無 錫 錫 米 米 業 業 第 第 一支會 一支會 會 會 董

寳豐

米

行

永

愼

豐

米

米

行

米

同

泰豐

米

同

泰

豐

米

聚

昌

米

行

敉 年 漢 建 叔 輔 宜 侯 庭 四 五. Ħ. 十 十 + 六 Ħ. 几 七 歲 歲 安 無 無 無 錫 錫 米 米 米 業 業 第 第一 第 一支會會 一支會會 一支會 支 會 會 會 董

孫

多

江

柏

陶

福

葉

無

錫

曹

同

人

沈

煥

彪

桂

卿

沈

源

基

遠

甫

陳

雪

興

耀

祖

士

行

行

胡 守 無 保 訓 商 團 同 人 五. 無 錫 米 業 第 一支會 會 四 恆 恆 源 大 生 昌 米 米

談 曜 奎 瑞 几 無 錫 米 業

徐泰 鄭恩 許 鄭恩 陸 炳 錦 堃 瀩 植 錦 庠 粟 粟 瀚 堂 生 良 範 初 五. 四 十七歲 十 五歲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米業 醬 醬 醬 醬 園 園 園 貢 第二支命 第一 逐 第 第一 一支會會董 一支會會董 支會會董 會會董 會

蔡 張 朱 樂 鵬 祖 年 煇 仲文 質銘 達夫 四 三十八歲 三十 一一歲 九歲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米業 米 油 業 業 第一 第二 第二支會會 一支會會 一支會會 董 董 董

高同

昌棉

子行

裕

大米行

愼

泰

米行

永

康

米

行

仁大

米行

陸

叙茂

醬

園

協

泰昌

酒

行

源

豐

酒

行

源

酒

行

張 華 陸 大 承 錦 均 烈 伯 梅坪 念絅 坪 四 五. 二十六歲 十二歳 十二歳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米業 麵行 醬園 第二 第二支會會 第二支會會 一支會會 董

錢 高 孫 光 源 四 五. Ħ. + 匹 無 無 無 錫 錫 米業 米業 麵行 第二支會會董

穗 同 高 茂 禾 源 源 米 泰 米行 麵

久

大麵

粉

陸

右

豐豐

園

張禮 高 強 強 華 李 Ŧ 華 蔣 敖 淵 沈 周 任 陳 燥珏 昌 瑶 學謙 -鈞 雍 靜 承 光 榮 祺 波 斌 南 烈 垱 良 蓉 少雅 世 鶴亭 之瑾 贊勳 顯清 程 錫 思 石盦 棟 頌 遜 心 潤 珊 先 康 卿 安 園 商 嚠 六 三十 三十 三十二歳 一十七歲 一十三歲 一十六 一十六歲 十 一十九歲 一十七歲 一十六歲 同 十三歲 十三 歲 七 人 八歲 蔵 歲 歲 歲 錄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錫 無 紹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興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米業 米 米業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麵 米 米 麵 行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行 業 業 業 第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支會會計 第一 第二支會會董 第 第 第 第 第一 第一 第 第 一支會文牘 一支會庶務 支 一支會文牘 一支會會計 一支會省察員 一支會督察員 一支會督察員 一支會督察員 一支會庶務員 支 支 支 支會督察長 **〈**會庶務 隊 隊 會軍裝員兼支隊長 敎 司 務 練 主任 主任 員 員 主 長 員 任 十五 豐泰裕 高源 隆茂 寶源 宏源 德大源米行 源茂 高 久禾 德盛豐米行 隆 隆 永 復 泰義 茂 成泰麵行 源 茂 隊 泰 添麵行 米行 事務 昌 盛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行 行 米行 行 米 行 行 米 所

無 錫

卿

偉

翿 鴻鈞

干

七

無,

錫

米

業

第一

支隊監察員

恆

大昌

米行

米

業

支隊監察員

顧

顧

文

訓

石

泉

干

四歲

無

錫

第一

一支隊

司

書

生

隊

事

務

所

周

凌

濟滄

干

嵗

無

錫

醬

園

第一

一支隊

軍

·樂員

恊

泰

昌

瀚

姚 旋

張

元

松年

二十二歲

無

錫

米

業

第一

一支隊軍

樂

員

籫

大

米

錢泰

墉

少坪

四

+

Ħ.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副會長

張

思

敬

孟

肅

四

十八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董兼督察長

世

泰盛綢

莊

恊

成

綢

莊

唐渠鎭

水

成

Ŧī.

一十六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

長

唐瑞成

行

吳達

盈

方

之

六

+

七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

董

達

綢

丁錫

鏞

杏初

四

+

四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董

7

錫

鈞

荷生

四

十二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董

丁雙盛

綢

T

源盛

綢

莊

丁

源盛

綢

莊

華

耀

庚

耀

庚

H

十

. __

歲

111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董

馮

祖

查

旭

Ш

兀

十

Ħ.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

董

Ţ

雙盛

綢

錢

泰

圻

魯

卿

九歲

無

錫

綢

第三支會會董

協

成

綢

楊

保

瑛

樸

Ш

五

+

歲

無

錫

第三支會會

廷

標

曉

初

4.

入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

懋綸

綢

九

范 華蓉鏡 唐 吳 方孟 徐 胡 徐 孫葆 楊 陳 戴 徐 程 沈 陸 繼杲 錦憲 光 殿 雲山 和 昇 朝 祖 錦 鈞 葆 鍾 鎭 鈞 書 景賢 寶卿 襄 仲 瀚 叔 蕙 敬 湘 錫 庭 丹 涵 蓀 卿 韻 堂 文 商 4 六 几 Ŧi. 四 四 四 Ħ. 四 四 Ħ. 四 Ħ. 同 十 + + + --十 + + -1-+ + + 七 人 九歲 七 九 九 八 歲 九 五. 兀 九 歲 歲 歲 歲 蔵 歲 歲 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裘葛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綳 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董 第三支會會董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董 第三支會會董 第三支會會董兼文牘主任 第三支會會計 第三支會會 第三支會會董 第三支會會董 第二支會會董 董 董 事 董 主 長 任 十七 時 達 德 唐 楊 儿 方 鼎 和 源 同 九 九 鴻 泰昌 昌 餘 茂 大 瑞 餘 瑞 餘 大 L 和 餘 裕 泰 綢 綢 和 綸 綢 成 綢 綢 祥 綢 綢 綢 森 和 綢 莊 綢 莊 莊 綢 綢 莊 繝 莊 綢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十八

無

無 錫

吳澍

胜类

景

涵

三十二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德裕

綸

綢

亚

德裕

綸

綢

莊

達昌祥

綢

錦雲公所

吳家

熊

少之

二十

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二支會督察員

張

守

英

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庶務員

張

薰

南

覺民

二十

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會計員棄

軍裝員

懋綸

綢

莊

劉

亞

濟臣

十九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文牘

員

德裕

綸

綢

莊

張

德

基

伯

聲

Ŧi.

+

七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

一支會

庶務

主

任:

錦

雲

公所

綢

布

第三

一支會

軍裝

主

任

懋

綸

綢

莊

張

壽

鏡

鶴

年

沈望

溪

望.

肥

ţ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胡

慰

祖

鴻

一十六歲

無

錫

綢

布

第二

一支隊

司

務

丁

源盛

綢

亚

華

仰

蘇

一十八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監察

孫

振

鐸

允

中

二十八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敎

練員

協

成

綢

莊

吳

錫

庚

鴻

翔

三十二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支隊

長

德裕

綸

網莊

源

餘

綢

莊

李錦瑩

硯

Æ.

十三歲

無

錫

紗

第

四支會副會

茂記

紗號

蘇

鎭

環

養齋

Ŧi.

十三

蔵

無

錫

米

業

第

几

支 會

會

元

大

米

行

武

漢

卿

干

六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医察員

丁雙盛

綢

莊

丁

雙盛

綢

聞

錫

爵

晋

甫

兀

十

Ħ.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 兀

榮宗 唐滋 察文 孫 繆 鄭 孫 李仰 陳作 浦大 鍾 何 馮 鄒 容鏡 爾 志 文蔚 鳴 紹 廷 文 福 彜 圻 鈺 相 鎭 鑫 銓 俊 霖 憙 Ш 少卿 兼三 子 子 炳 鶴 保 德 王書 復 湛 文 吧 卿 若 懷 謙 生 才 卿 威 如 汀 兀 Ŧī. 五. 四 四 四 DL 几 四 五. Ħ. 同 十二歳 一十六歲 士三 十三歳 十 十 + + 十 入 六歲 歲 八 Ħ. 五. 歲 歲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ŽĽ 無 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陰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東 錫 錫 錫 錫 錫 H 絲繭 絲繭 絲 絲 絲 絲 布 油 麵 麵 廽 麵 油 麵 絲 油 廠 繭 繭 廠 廠 廠 厰 廠 厰 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四支會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支會 四支會會 四支 四 四 四 四 匹 四 四 四 四 几 兀 四 |支會 1支會會 支會 1支會會]支會會 **|支會會** 支 支 支會會董 支會會董 支會會 支會會董 會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十九 乾豐 乾甡 茂新 潤豐 泰隆 鴻 瑞 永盛 錦豐 九豐麵粉公司 九豐麵粉公司 成 長 源 恆 德油 豐 昌 盛 茂 Τ. 康 油 麵粉 絲 麵 絲 絲 絲 絲 絲 布 油 麵 絲 粉公司 粉 餅 廠 廠 廠 廠 餅 餅 廠 公司 公司 廠 廠 廠

程 無 敬 餲 堂 商 圕 同 安 徽

陳 沈 福 肇 耀 錫 倬 錦

華

Fi.

無

錫

布

廠

第

四

支

會

會

生

四

+

Ŧi.

嵗

無

錫

布

厰

第

四

支

會會

啟 祥 伯

陶 金 樹 浩 勳 Ш

贊

臣

六

+

Ħ.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刀口

一支會會

董

陶

東

昇

槽

坊

許 錦 標 子

若

王鏡

涵

波

五.

+

几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几

支

〈會會董

王

源長

槽

坊

陶

鳳

圻

錫

侯

三十

八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四

支會

會

董

謙

益

槽

坊

舒

錫

淇

雋

鷲

Ŧi.

十

歲

無

錫

米

第

几

支

會

會

陶

賡

蔭

敷

三十七歲

無

錫

米

第

几

支

會

會

長

泰

米

瑞

-1

無

錫

米

第

几

支

會

曾

長

源

米

行

天

豐

米

行

夏

茂

庠

伯

周

四

-1-

歲

無

錫

米

業

第

几

支

會

會

董

義

泰

永

米

行

兀

大

米

行

馮

文

博

逸

齋

六

+

九

歲

無

錫

米

業

第

几

支會

會

董

裕

泰

米

行

陶

照

子

明

六

+

四

歲

無

錫

米

業

第

几

支

會

會

铥

Ŧī.

+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几

支

〈會會

董

協

泰

昌

槽

坊

五.

--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几

支會會

董

義

和

酒

行

陸

右

豐

槽

坊

瑞

生

布

廠

華

成

森

布

廠

朱

和

四

+

四

歲

無

錫

酒

業

第

加

支會會

加 慶

蔣

祖

訓

子

康

几

+

歲

無

錫

布

廠

第

DO

支

會

會

光

華

布

厰

布

厰

第

兀

支

會

會

麗

華

布

Ŧ

宋晋 吳潤 史濟 唐藩 華蓉 高 王 周 朱 方 張 顧 陳 包 徐 宗 建 魔芸 鴻 日 明 承 查 鎭 鏡 熙 良 勳 駉 敏 紀 翊 澂 源 爵 治 無 筱亭 壽頤 幹臣 意 晴 菊 杏 重 肇 問 楚 屛 勉之 叔 子 錫 珍 周 安 臣 初 誠 帆 怡 人 卿 耕 商 三十 四 四 五. 六 五. 五. 五. 三十三歲 四 ∄i. 70 五. Ŧi. 干五 十二歲 + -十 -1-+ -十 --+ + + 三蔵 ___ 人 八 四 [][几 八 Ŧi. 該 嵗 歲 歲 歲 歲 歲 率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陰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波 典 Ħį. 典 典業 紗 紗 油 油 米 紙 紙 紗 油 紙 紗 湘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匹 四 兀 几 四 刀口 支 支會 支會會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會會 會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曾 會 會 會 會 |會董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公記 彙豐 瑞 全泰 惠 恒 源 源 源 水 保 保 源 源 源 福 盛 興當 通 大當 長 泰 源 康 餘 春 來 大 來

紗

號

紗

隆

油

行

油

行

油

行

油

紗號

紙

和

紙

號

滄

紙

號

紗

號

米

H

同

無 錫 商 團 同 錄

典

第

几

支會

會

亷

第

刀

支

會

會

保

大當

黄錦 秦玉 繆 朱 唐 張 顧 顧 爾 桂 宗 德 賡 鳳 珩 文 源 書 藝 良 淸 棟臣 雲章 硯 伯 琢 子 如 耕 康 翊 几 Ŧi. Ħ, 四 五. 几 + 4. -1-+ 十 -九歲 歲 四 Ŧi. 八 Ħ. 歲 歲 歲 旅 江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陰 陰 錫 錫 錫 錫 錫

典業

第

兀

支會

會董

裕

源當

保

康當

南

貨

第

四

支會會重

靄

祥

永

茂

南

貨

第

几

支會會

並

仁

典業

第

兀

支

會

會

典

第

四

支

會

會董

和

濟

陳 朱 禮 士: 魁 蘅 祜 培 亮甫 仲 念溪 俊 和 珊 六 六 三十 五. 十一 十 1. 七 七 一歲 歲 歲 無錫 無 無 錫 錫 南 南 南 貨 貨 貨 第 第 第 四 7L 几 支會 支 支 會會 會會 會董 董 董 董

十二歳 十。 三 -1-+ $\stackrel{\cdot}{=}$ Ħ. ル 蔵 嵗 無 無 無 無 江 錫 錫 錫 錫 西 洋 洋 洋 洋 貨 貨 貨 貨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几 四 几 几 支會 支 支 支 支 會會董 會 曾 會會董 會董 會董 會

兼督

察長

棋 源

杆

下

時

泰

利

春

陽

裕

康

增

興洋

貨

朱

錫

章

福 明

Ξī.

張

汝

无

琢

Ŧi.

脳

几

+.

歲

無

金業

第

四

支會會董

寶興金

珠

號

寶豐裕金珠

國

棟

靄

兀

王.

福

基

鈺

泉

四

藍

源 興當

張 邵 言嘉 過 高 俞 徐 吳• 吳 何 傅 張 徐 蔣 陳 周 源 廷 士: 士: 學 緯 國 國 錦 有 成 廷 渭 鳳 枚 清 棠 志 柟 柏 泰 翔 穆 方 翔 知 子 眉 侍 雅 錦 襄 漢 靜 彩 鴻 涵 肅 善 上 槐 鏞 蓀 卿 梅 卿 貞 生 齌 卿 山 卿 卿 珊 初 達 六十三歲 四 三十 风 Æ. 三十二歳 Ŧi. 兀 Ŧi. 几 + 1. + + + + -1-+ +--1-八歲 歲 四 六 歲 歲 歲 六 Ħ.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紹 無 無 無 紹 無 錫 錫 興 錫 錫 錫 錫 ຼ 錫 錫 錫 錫 錫 銀 銀 銀 銀 衣 衣· 衣 衣 印 印 EII 電 電 山 Ŧi. Ŧi. 刷 刷 刷 燈 業 業 業 業 燈 樓 樓 樓 樓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支 几 四 几 匹 四 四 四 几 几 四 四 四 四 兀 四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會 會 〈會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曾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曾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錫成

公司

耀

明

公司

新

慶

和

耀

明

公司

恆

孚

新

籫

成

楊

慶

和

錫

成

公司

錫

成

公司

T

茂

振

華

Ŧi.

金

振

源

五.

金 號 信

成

義

和

錫

信

黍

干 四

洪

茂

盛

通

茂

袑

楊 蘇 馮 華 金 周 胡 斌 家 楨 煥 化 堃 鼎 胜粪 杰 祺 無 少芸 昙 子駿 君植 峙 斌 錫 錫 程 初 臣 三十 四 五. |-+ + 4-七 歲 九 歲 七 歲 嵗 歲 歲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米 饟 米 米 山 山 業 業 貨 牙 業 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几 四 四 74 110 几 几 支會 支 支 支 支會文牘 支 支 (會會計· 會 會 會 會 會 庶 軍 幹 會 装 董 董 務 事 主 主 主 長 主 任監察員 任 任 任

朱 湯 唐 沈 力 士英 文 霈 煥 斌 少蔭 俊干 振 華 三十 十 극. 七 九 嵗 歲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京 紙 米 貨 業 業 第 第 第 四 四 PL 支會 支 支 會 (會會計 軍裝 庶 務 員 員

廣

勤

紡

織

公司

晉

豐

紗

祥

泰

廣貨

號

恆

源

滄

紙

號

元

大

米

行

煉

石

居

苋

大

米

行

元

大

米

行

救

火

聯

合

會

義

泰

永

米

行

忍庵 季 滌 友 良 佩 生 干 六 歲 歲 嵗 無 太 無 無 無 錫 錫 倉 錫 錫 報 綢 紗 紗 紗 館 布 號 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DU 四 几 加 四 支隊教 支隊 支會 支 支 支 會 會 會 督察 督 文牘 督 支 察 祭 練 隊 員 員 員 長 員

楊

迪

聲

陳

志

明

惠

兆

軫

陳

士

皫

沈

巍

煥章

三十二歳

四

錫

報

館

時

和

綢

莊

源

餘

楊景煥 劉鳳 張湛若 楊應 楊 諸 朱 段 錢 沈 諸 余 華 王 蔣 徐 鏡零 雲程 鵬 席 國 資善 森 雌 起 福 楨 楣 霓 瑛 書 樞 閣 Ш 珍 慶 無 湛若 鵬 幹 覺堂 朗文 翰 仲 鑑 根 錫 卿 珊 PLI 良 麗 團 三十 JU 四 三十八 Ħ. 五. Ŧi. 四 同 一十八 十五. 十四四 十二 + Ħ. 蔵 九 四 Æ. 歲 九 蔵 一歲 嵗 歲 歲 澎 蔵 嵗 歲 歲 蒇 嵗 黟縣 武 無 無 丹 無 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徒 錫 進 進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紗 紗 紗 紗 洋 米 紗 紗 紗 紗 紗 紗 報 紗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貨 業 館 第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八支會 第 第 第 第 第 八支會 八 八支隊教 入 八 凣 几 几 几 八 八 /支隊· 、支會會 (支會 (支會會 支會 、支會 支 支會 支會文牘 支 支 支 會督察 會 隊 隊 啄 軍樂員 文贖 軍裝 監察 支 會 副 會 曾 司 庶會 會長無幹事 練 隊 長 董 前 董 務 務計 長 主 主任 長 長 主 員 員 任 任 無通訊隊隊長 二十五 長 瑞 廣勤 廣 廣 廣 錫 元 勤 勤 泰昌 勤 報 大 一紡織公司 紡織公 紡織公司 紡 紡 紗 紡 紡 紗 紗 紗 紗 紗 館 米 茶棧 織公司 織公 廠 織公 厰 廠 織 廠 厰 廠 行 公 可 司 司

團 同 人

無 錫 商

胥

長

鄆

城

第

八

支 隊

司

務

長

廣

勤

紗

廠

九

勝

王.

辰

謝學

源

竹

良

四

嵗

無

錫

紗廠

第

八

支隊

監

祭

員

廣

勤

紗

廠

薛壽

南

壽南

歲

無

錫

餞

業

第

支隊

長豐錢

莊

周姓

篇 名

肇 字

年

西

二十一

無籍

錫貫

職

業

隊

通

訊

處

錢

業

第

支

長

豐

錢

周根

寶

耀

卿

十

九歲

無錫

錢

業

第

支隊

盛

康源

錢

温

祖

隆仁

無

錫

鏠

第

支隊

恒

升錢

汪

肇

爵

叙

廷

無

錫

錢

第

支隊

恒

升

錢

莊

蔣

渭

기·

歲

江

陰

錢

業

第

支隊

盛

康

源

錢

奚

兆枚

林昌

二十二歲

江

陰

錢

業

第

支隊

盛

康

源

錢

莊

盧

邦

達

念祀

十九歲

汇陰

錢

業

第

支隊

盛

康源錢

莊

顧金銘

資

筬

無

錫

團

顧乃

鈞

和

笙

几

十三歳

無

錫

王得

明

瑞卿

二十歲

鄆

城

第

支隊軍

·樂員

廣

勤

紗

厰

救

火聯

合

會

縣

商

會

王

星

慧

思公

三十

JU

歲

嶧

縣

第

入

支隊

軍

樂員

廣勤

紗

廠

劉 孫 李 李 華 孫 計 胡 李 許 陸 張 林 周 趙 張 士奎 鎭 茂 志 爕 煥 載 厚 麗 其 鼎 炳 庭 甫 唐 É 德 祥 諒 奮 昌 鎭 綬 坊 坊 雲坡 盛之 耕羨 宗吉 孟 堯文 星燦 子登 仲璋 亦 慧平 黼 元 叔 慰 然 震 奎 軰 如 二十 4. 4 4 7: + 七 九歲 九 六歲 六 七 九 儿 六 儿 八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蔵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無 溧 武 無 江 無 無 無 無 江 無 汇 無 無 無 無 錫 陰 陰 陽 進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陰 錫 錫 錫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隊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隊 啄 **永豐** 永豐錢 瑞 允裕 瑞 瑞 瑞 恆 允裕 恆 永 永 永 同 允 恒 吉潤 吉潤 吉潤 裕 裕 裕 升 升 和 裕 裕 升 錢莊 錢莊 鎹 潤 錢 鏠 錢 鋑 鎹 錢 錢 錢 莊 莊 莊 鏠 錢 錢 莊 莊 莊 莊 銀 莊 號 莊 莊

無

錫

團

同

錄

蔡醒 李彥青 陸景 陸籌 薛鍾 Ŧ. 楊 孫觀 夏長 沈 陶 施 光福 文 文 加 念 龍 超 榕 濤 煥 瑚 嶹 萱 民 良 無 觀濤 潤章 景龍 紹贄 秉彝 軼羣 榮生 彦青 振 光 寅 念 錫 農 福 生 商 團 二十 4. 二十 十 二十一歲 + 二十一歲 4. 一十一歲 同 九歲 儿 九歲 九 七歲 九 七 歲 嵗 蒇 歲 歲 歲 歲 錄 無 無 金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錢業 錢業 錢 錢業 錢業 米 錢 鎹 錢 錢 錢 錢 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支隊

德豐錢

莊

支隊

德 豐 錢

莊

支隊

達源錢

莊

支隊

達源錢

莊

支隊

宏

大錢

支

永

豐錢

支

永

豐

鏠

支隊

宏大錢

祖 再 羲 季成 頌華 瑞 --干 1 歲 Ŧī. 一歲 歲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米 米 麵 第一 第 第 第二支隊 一支隊 一支隊 一支隊 支隊 德大 永源生 高源 源豐錢 永

支隊

源豐錢

莊

莊

源

生

米行

源

米行

泰

米行

支隊

源豐錢莊

支隊

源豐錢

莊

唐

杜

一十八

鼎甫 鑑 一十三歲 無 無 錫 錫 米 米 第二支隊 第二支隊 長 恆 興盛 裕

逸

善

楚臣

二十

Ħ.

無

錫

米

業

第二支隊

長裕

泰米行

泰

米

米

嵇

趙覺悟

許廷

弼

亮卿

二十歲

無錫錫

米業

第一

一支隊

恆大昌米行

錫

米業

第

一支隊

永泰 沿米行

劉

堡

梧齋

一十

歲

無錫

第二支隊

仁大米行

米米廠

潘

文

萃

叔 安

二十一

歲

無

錫

米業

第

一支隊

豐

泰

裕

米行

增

醒宇

一十歲

無

米業

第二支隊

寶源米行

無

團

同人錄

王

恩

烈

啟元

九歲

無

錫

米業

第一

一支隊

恆

義

米

高

鴻

翔

壽鏡

歲

無

錫

米業

第一

支

永泰義米行

張

棟

旭升

二十歲

徐煥章

渭 旭 光

李家璐

佩瑜

二十三歲

吳縣

米

業

第二支隊

德

大源米行

一十三歲

無錫

米

業

第二支隊

協

源恆

米行

一十五歲

無錫

第二支隊

仁昌

餘

陳善

生

登鰲

十九歲

靖

ŽT.

醬

袁

第二支隊

 \equiv

里橋源豐

毘

祖

卿

姚

陵

濟滄

二十一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隊

協泰昌翰

無錫

醬園

第二支隊

陸右

豐

莫世俊 金文燦 伍雲亭 陸乾 沈 岳 洲 樹亞 培林 鳴皋 十九歲 十八歲 二十三歲 吳縣 無錫 無錫 安徽 無錫 武 淮 米業 米業 米業 米業 米業 第二支隊 第二支隊 第一 第二支隊 第二支隊 一支隊 隆茂 聚昌 豐泰裕米行 陳合茂米行 大 正 豐盛米行 鑫 米行 米 米 行 行

張禮均 潘祖 壁 之瑾 韞白 二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三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隆茂米行

繆 宗 齊

王家鼎 王夢 陳望 熊 雨

十八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隆

茂

米

行

二十歲

鎭江

第二支隊

隆茂

米行

十九歲

歙縣

米業

第二支隊

豐泰裕米行

無錫

米業

第一

二支隊

德盛豐

陳 徳振

陸炳 進吾

二十歲

無

綢

世

泰

盛

綢

莊

丁源盛綢

吳少林

錦樂

無

綢

十八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世

泰

盛

綢

莊

十二歲

無錫

第三支隊

世泰盛

綢

莊

綢 米 業

本

尤

道

生

錫

米

業

第二支隊

慎昌

米

行

任品 徐維 奚詠漋 許廷 過尤 雷儒 周鏡 錢逸 馮太 汪瑞 馮 亚杰 錦 春 良 綸 棟 賢 湖 義 衡 庚 垣 麟 麒 文 定 濟臣 毓文 昌燕 瑞 毓麟 茂亮 逸華 季耕 丹 生 十七歲 十九歲 二十歲 十九歲 十八歲 二十三歳 一十歳 一十六歲 十三歲 歲 歲 74 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裘葛 裘葛 裘葛 裘葛 綢 綢 綳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第三支隊 唐瑞 德裕 唐瑞 和 協 懋綸 懋 達 九 協 懋 鼎 德 丁 丁 丁 綸 泰 綸 雙盛 雙盛 豐 成綢 成 餘 裕 源 綸 綸 盛綢 綢 成 成 綢 綢 綢 綢 莊 莊 莊 莊 制 莊 綢 綢 綢 綢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無

商團

錫 商 團 问 人 鏺

無

錫

綢

布

達

昌

祥

綢

莊

顧侶

鶴

二十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鴻

大

綢

莊

尤

鈺

潤

之

一十

歲

無

錫

廣

貨

第三支

隊

裕

康

廣

貨

號

沈

世

鈺

紹章

干

歲

無

錫

1 - 64

紗

業

第

四 支

隊

萃泰

紗號

嘉

南

歲

江

陰

紗業

第

四

支

全康

紗

心

桂

生

干

吳縣

第

四支隊

瑞

綸

紗

滕

福

基

福

基

一十九歲

無

錫

衣

業

第

四支

啄

提莊

馮

志

明

歲

無

錫

紗

業

第

四支

啄

花

陶

廷

鐮

十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

隊

德茂

森

綢

莊

孫

鑫

奇

叔弓

十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

隊

德茂

森

綢

莊

喬康

肅

九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

同

泰

昌

綢

莊

葉文

虛

二十四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九

大

繝

莊

王伯

寅

十九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隊

九

大

綢

莊

孫岱

林

蒇

無

錫

繝

布

第三支隊

楊

人

和

綢

莊

渭

竹

荷

十九九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

隊

時

和

綢

莊

於

倜

洪

九

一十八

歲

無

錫

綢

布

第三支

隊

時

和

綢

莊

寅

牛

楊 沈 嚴劉 嚴 王 盧 華 馬 秦 張 高 陳 陶 樹 長 根 厚 以 傳 珍 善 炳 炳 儉 坤 政 錡 儒 珺 仁 .茂 海 淑 洲 元 源 無 仰 若 少蘭 冠 雲卿 善 琪 德 永 溯 仲 泰 華 宸 愚 遠 德 鏞 生 Ø 二十一 二十二歲 十七歲 十三 一十歲 ₹: 十 十一 一十二歳 同 一十歲 九 入歲 歲 歲 歲 歲 六 嵗 歲 嵗 嵗 歲 杭 無 無 無 宜 靖 江 無 無 無 無 無 靖 江 無 錫 錫 陰 陰 錫 州 錫 錫 錫 江. 錫 興 江 錫 樂業 典業 茶 油油 油 煤 油 槽 槽 紙 油 南 南 業業 業 業 鐵 業 坊 坊 業 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四 四 几 四 几 四 四 四 Dri 四 匹 JU 四 20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啄 寶源 瑞 廣 \pm 籫 大 張 協 湧 恆 源 源 王 長 大 新 源當 源 春 春 源 安 昌 源 元 泰 泰 康 號 吉 煤 昌 橋 來 昌 昌 昌 隆 隆 槽 紗 南 來 號 茶 鐵 槽 南 油 油 湧 油 藥 坊 貨 紙 油 號 號 貨 號 號 行 行 泰 坊 行 行 三十二 號

徐

桐

丰

寄

崐

7

嵗

丹

紗

業

第

四

支 支 支 隊 元 裕 元 泰 大 大 米 米

第 第 第 第 几 几 [[4] 四 支

無 無 無 無 錫 錫 錫 錫 米 米 米 米 業 隊 隊 義泰

無 錫 米 業 第

無 錫 Ħ. 金. 第 四 几 支 支 隊

元

大

米

行

湯宣

禮

執之

九

嵗

丹

徒

廣

貨

第

四

支

隊

源

利廣

貨

號

第

四

支

隊

馬

光

浩

士清

二十

八歲

沈

文

熊

寶章

二十一歲

無

錫

米

業

第四

支隊

彙豐

米

振

華

五、

金

號

永

米

行

孫

浩

廷

七

無

錫

典業

第四

惠

通

嚴

仲

卿

仲

卿

ル

無

錫

第

PU

支

談

景

錫

泉

干

五.

無

錫

鑲

牙

第

几

支

景青

鑲

牙室

計

拯

民

冠

球

十

嵗

無

錫

照

相

第

四

支

雲記

照

相

館

虞

雲

卿

乾誠

三十四歲

丹

陽

煙

業

第

几

支

啄

協

興元

煙

號

繆

聖彦

拾干

二 十

九歲

江

陰

南

貨

第

四

支隊

靄

祥

南

貨

號

朱

振

興吾

九

歲

無

錫

槽

坊

第

四

支

隊

中

興

槽

坊

謝泰

鍞

叔

永

九

歲

張

鳳

笙

景銓

|-

歲

趙

城

紹

基

一十二歳

尤

樾

腷

康

二十六歲

錢

錫

履

卿

歲

士

鏞

士

鏞

米行

胡 廷 壽

+

無

錫

紗

第

支隊

廣

勤

紗

 \pm 廷 華 仲 四

九

江

紗

廠

第

支隊

廣

勤

紗

黃 桑 漱 季 齌 英 守 南

英 齌

·六歲

吳縣

紗

支隊

廣勤

紗

三十三歳

江

陰

紗

第八

支隊

廣勤

紗

李文 吳仕 張 張 成 銘 明論 錫祿 伯 謙 二十

八歲

揚

州

干

九歲

寶 Щ 瑞 榮 二十八歲

壁 三十 歲

三十 三十五歲 歲 銅 滕 Щ

褚

思

珍

卿

耶 城 縣

黟縣 城 紗廠

鄆

紗廠

第八 支隊

廣

勤

紗

廠

第八 支隊

廣

勤

紗

廠

第八

廣勤紗

廠

支隊

第八

第八 支隊

紗

厰

支隊

廣勤 廣勤

廣勤 紗 紗 廠 厰

第八

支隊

廣勤 廣 勤 紗 紗 厰

李文

德

明

卿

鄆

城

第

支隊

廣勤

紗

廠

E

大

甲

戍

三十六歲

鄆

城

第八

支隊

張

勝

瑞

剛

鄆

城

第八

支隊

張

華

山

福

生

張

敬

振

新

鄖

第

無

錫

朝

同

人

程

保

生

恩

三十五

濟

第

支隊

廣

勤

王

長

泰

天

屛

二十八歲

鄭

城

第八

文隊

廣

勤

紗

紗 紗

三十五

無 錫 商 團 同 人 錄

祥 蒇 鄆 城

慶

雲泉

如林

宗孝得

王振

清

同

階

三十五歲

鄆

城

第八

支隊

廣勤

紗廠

計

一榮昌

耀麟

一十四歲

無

錫

旅

社

通

訊

隊

瑞泰昌茶棧

許

楚卿

四歲

無

錫

茶

棧

通

訊

啄

瑞

泰

昌茶

棧

孫

濟 新

易

初

四歲

無

錫

典

業

通

訊

隊

麻

餅 沿河

孫宅

華

軼

曾

仲

康

一十二歲

無

錫

藥業

通

訊

隊

大吉

春 棧 高

錫

華

東

屛

一十八歲

淮

陽

第八

支隊

廣勤

紗廠

劉

玉甫

貴

祥

一十六歲

鄆

城

第八

支隊

廣勤

紗廠

葛

鵬

春

生

歲

淮

陽

第八

文隊

廣勤

紗廠

野

第八支隊

廣勤

紗廠

鉅

第八

支隊

廣

勤

紗廠

歲

禁絕 砜 難 與 桽 崖 華 風 證 規 錫 卓 此 屆 厺 時 循 露 钮 滬 耙 綢 之有 鴉片 當 著 霜 藝 舊 瓜 閱 南 然 繆 H m 有 代 功 珊 規 雪 謠 組 數 支 m 孰 商 m Ŧi. 治 效 取 煙 商 會 俱 而 意 月 專 前 織 乃 法 館 年 夫 滬 車 乏成 繣 特 草 倡 逝 不 六 規 以 之役 人 前 辭 之 組 創 載 及 辧 然 起 以 程 訂 型足 間 士: 如 成 自 Ű 支 吾 例 商 則 人 章 迻 孫 後 是 則 辛 心 或 商 屆 隊 團 可 程 專 有 清 册 使 爲 玄 惶 變 專 迨 援 以 畢 自 乃 規 之自 其 紛 華 亦 得 業 有 事 公 圖 者 + 恐 m HI مرتد 旣 商 樹 餘 盡 乘 體 3 會 自 覩 未 草 不 體 基 是册 變 41 秋 候 政 及提 僅 力 操 案 旣 衠 度 育 來 桑 徂 商 潮 於 會 遷 爲 成 DU m 梓之 畢 會 諸 迭 冬 丙 議 以 無 未 團 邓 種 m 就 乏設 業 癸 起 午 吾 定 來 專 今 來 童 固 輒 而 今茲 之歲 夏皖 各 之 員 創 丑 鼓 無 偕 總 程 有 車 之 規範 其 錫 之體 勞 舉 而 項 綱 乃一 又 Ŧ 苦 由 果敢 居 續 無 蓋 旋 軰 也 雖 直 君 甯 徵 餲 自 變厥 實前 夏 乏爭 操 服 顧 復 程 舉 怕 會 第 實 及 義 Ŀ 滬 按 務 時 中 會 而 擴 之 過 秋 中 踵 海 輟 勇 甯 諸 詳 後 事 切 芝 其 之遺 境遷 精 皆 樞 屆 大 滬背 章 情 充 卒 磋 事 尤 團 後 開 隨 編 神 其 氣 實 未 使 琢 皆 爲 参以 所 員 時 公 備 型 辦 力 前 赠 練 馳 事 成 捍 以 有 堂 交通 任 軍 逻 闪 也 事 屆 不 反 防 事 距 商 衛 興 故 溯 者 往 專 覆 情 佞 案 团 衛 要 丙 餘 竊 廢 自 慘 事 隔 務 研 理 咄 道 午 錢 絕謠 辛 閻 旭 交 嗟 澹 惟 徹 以 引 迄 薂 之尤 影 蓋 業 X 替 立 亥軍 經 夜 未 計 擬 以 玆 響所 以 營 梭 越 兩 修 章 獲 爲 辨 諑 成 易 著 體 之苦 巡 + 興 制 商 紛 商 憾 訂 時 刊 稿 邑 操 者 雖 及 有 專 紜 佈 者 車 焉 之 推 Z 風 Ŧī. 會 カ 議 心 圖 m 歷 前 完 至 總 爱 皆 於 鶴 牟 排 猶 清 寒 曾 備 童 君 不 再 暑 頻 矣 致 多 李

峻

营

實 亦 西 君 爲 華 以 以 鑒 少 塞 公 為 資 定 坪 藝 Z 程 張 珊 m m 標 爲 施 君 爱 念 之彦 淮 行 行 以 集 之夫 鄉 事 殊 同 之 馮 不 品 人 易 規 自 君 恢 分 範 見 吾 雲 會 復 功 叉 團 規 團 初 效 必 輩 程 務 創 之速 叉 求 辦 其 丽 從 其 以 有 委 也 來 而 不 今 不 是 與 潤 昔 + 核 事 載 色 以 以 Ħ. 芝 起草 前 於茲 殊 實 相 旣 Ž 屆 乃迄 修 處 之 扞 復 經 羣 格 則 改 今 議 以 議 偕 章 推 程 修 日 事 王 訂 行 部 君 之 IMI 迄未 始 恂 諸 任 而 虚 盦 制 君 不 見 利 定 乏公 磋 侫 平 效 此 磨 拙 然 差 决 增 而 陋 今 删 無 此 強 m 玆 非 人 請 m 似 藉 意 則 會 王 乃 之章 澽 君 出 旣 長 往 峻 告 楊 舊 程 崖 成 稿 公

者

盖

即

以

前

屆

無

旣

往

之

標

準

今

茲

則

有

前

屆

之

事

實

以

爲

Z

標

進

也

不

佞

故

E

是

册

者

不

僅

事

功

員 民 全 輒 雖 大 此 部 為 之草 逾 悉 會 未 國 團 其 有 者 九 同 越之 各 議 來 꺄 棃 年十二月一 志 項 擬 討 訂 於 自 弊 Z 幹 論 定 規 規 事 -6 共 程 實 事 整 餘 範 MI Ħ 相 章 部 實 去 是 耙 衣 皆 推 無 制 [J] 辨 買 經 前 列 日蔡容 究 猶 是 議 事 事 迄 所 丛 之 漸 適 未 册 細 今 絕 事 遺 從 足 部 事 着 則 付 不 修正 之公 謹 之慮 云 以 刑 尤 見 刊 其 畢 不 及 4 也 以 决 是 備 敎 經 料 僅 벤 計 臻 練 整 册 惟 爲 無 神 團務於美備 遺 科 1 凡 所 是 --理 完備 少 几 載 所 膽 然 餘 擬 自 减 屆 計 載 寫 Z 大 今 況 凡 周 事 諸 會 以 專 每 實 F m 談 往 員 續 焚 有 膏 次 振自治之精 潰 五. 何 如 規 亦 審 容 則 種 舟 型 已 繼 晷 之 草 查 易 m 五 其 案皆 有 骨 錐 間 罣 亦 闊 會 舵 諸 蟾 夜 除 議 神 漏 車 足 而 幹 同 圓 則吾 之有 矣 散 之 事 萬 V 其 振 故 期 部 在 华 而 團其 其 辦 所 軌 歲 作 楊 屢 一當 決議 不 事 小 專 君 亦 庶 拱辰 力 溽 綳 務 幾乎 足 Z 暑 是所 乏精 則 速 以 王 所 m 田 諸 除 有 萃 君 绰 神

也

怕

如

鏠

勉



上海图书馆藏书



R541 212 0021 88578

